



台灣環境·就靠台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Environment Scientific Co., Ltd.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林宇茂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7) 222-9115
電子郵件信箱：yu.mao@tes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祖華
職 稱：稽核主管
電 話：(07) 222-9115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chen@tes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26 樓之 3
電 話：(07) 222-9115

工 廠：關廟廠
地 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電 話：(06) 595-6868

工 廠：新化廠
地 址：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10 號
電 話：(06) 590-3606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megasec.com.tw/emega/index.do>
電 話：(02) 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吳美萍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esc.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資料.....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0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附錄 A、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
附錄 B、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25,380 千元，相較於 108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471,053 千元，成長 11.53%；合併稅後虧損 61,268 千元。主係本公司受前期影響之爭議工程合約已獲得有效控制及改善，且積極轉向非工程類別之營業項目，整體效益已漸顯現。整體而言，109 年度非專案性質營業收入金額持續增加，促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已較前一年度回升，惟仍受到部分個案因履約爭議持續認列相關營業成本，以及部分工廠產能利用率仍未達合理標準，影響整體營業結構調整所能產生之毛利提升效益。在營業費用的管控上，管理階層持續實施精簡化管理，提升內部效率，使合併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降低 20%，有效減少營業損失；為因應業務成長之營運所需資金需求，本年度融資使用額度仍較前期增加，但本公司積極與各金融機構爭取調整相關財務成本，且本年度減損損失減少，整體營業外損失明顯降低，有效減少本年度之虧損。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表，請股東參閱：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61%	65.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65%	161.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66%	103.10%
	速動比率(%)	64.87%	53.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6%	-4.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9%	-13.52%
	稅後純益率(%)	-38.28%	-11.66%
	稅後每股盈餘(元)	-3.85	-1.06

註：依據財務報告(合併)數據編製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財務指標作為擬定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方向的指引，運用及結合土壤整治專案，循環經濟專案以擴大自有處理廠、再利用廠的經濟規模機會，並持續增加各種代碼，尋求新的業務機會，擴大處理廠的處理及多角化經營能力。
2. 持續專注在大型土壤污染整治與水資源處理系統專案上，並聚焦於區域化集

中策略深化發展，並讓管理成本有效運用及發揮管理綜效，以確實執行各階段的預算管理、進度管理及品質管理，預知風險、管控風險，以確保經營績效的達成。

3. 環保領域專業人才的培育養成，並取得各項專業證照，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儲備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
4. 配合鄰近市場之政策演進及開放發展，逐步將現有優勢技術推廣至潛力亞洲市場。

(二) 營業目標

1. 在現有基礎上持續增加處理代碼及擴大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的許可基礎，並聚焦及擴大投入於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之範疇及產能。
2. 持續深耕土壤、地下水暨水資源處理的具規模化大型專案業務及循環經濟、其他環保工程領域業務之機會。
3. 累積應用不同案場之核心技術及整治工法經驗，並透過技術與市場評估，與同業結盟合作，穩健擴充環保服務領域。
4. 整合既有環境工程顧問、環境檢測及工程管理等服務，跨入亞洲土壤檢測及修復市場的機會。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深知法令對公司經營之重要性，故密切注意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動，並透過與產學合作，不斷精進自身技術，以跟隨現行與未來環保政策趨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歷經多年佈局，本公司已成功將土水產業垂直整合，不但使土壤資源獲得再利用處理，亦開拓再利用土壤資源跨業結合土石方資源交易，未來更有機會拓展污染土地開發再利用商機，落實循環與再生經濟的發展思維，在獲得企業利益的同時保護環境，邁向產業永續經營，創造更有價值的產業商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 事業順利

董事長 郭人豪



總經理 林睿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2年12月23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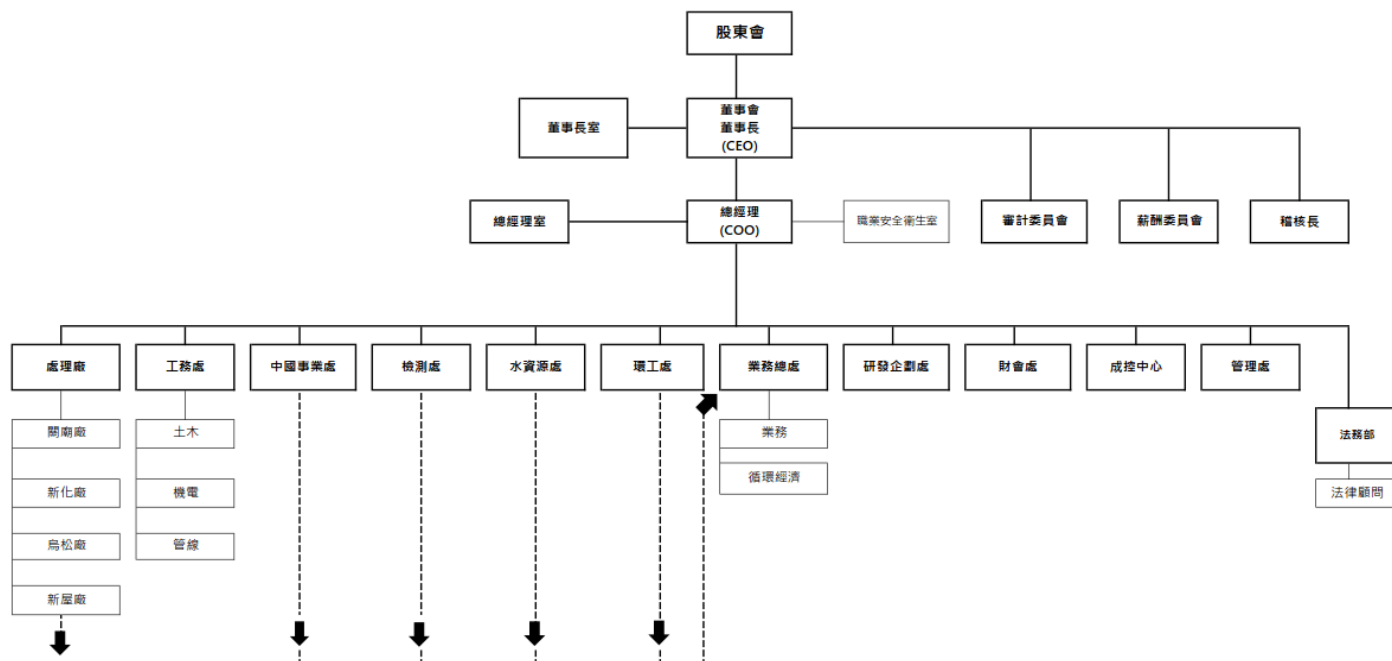
- 民國92年12月 台境企業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千元。
- 民國98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000千元。
- 民國99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8,000千元。
- 民國99年10月 改制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0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7,1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5,100千元。
- 民國100年11月 遷址至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環保科技大樓）。
- 民國101年0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844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976千元及現金增資17,88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8,800千元。
- 民國102年06月 合併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20,730千元，同時並辦理現金增資30,47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0千元。
- 民國102年06月 成立土資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 民國103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30,000千元。
- 民國103年04月 新化復育廠設立，成立土復事業部。
- 民國103年06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各6,5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3,000千元。
- 民國10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83,000千元。
- 民國104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23,000千元。
- 民國104年05月 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104年0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7,71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30,710千元。
- 民國104年07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4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60,710千元。
- 民國104年12月 改選第六屆董事會，選任黃煌輝先生及陳坤木先生為首屆獨立董事。
- 民國105年01月 改組成立水資源事業部暨第四事業群。
- 民國105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3,464千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92,174千元。
- 民國105年09月 營運總部落成，遷址至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567號。
- 民國106年02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91,964千元。
- 民國106年03月 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6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29,06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21,024千元。
- 民國106年04月 投資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1%股權並納入為本公司具控制力公司。
- 民國106年05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20,974千元。

- 民國106年07月 子公司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取得100%股權並納入為本公司具控制力公司。
- 民國10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4,598千元、資本公積增資5,839千元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2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41,091千元。
- 民國106年1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39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9,852千元。
- 民國107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2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89,670千元。
- 民國107年03月 投資污泥再利用廠躍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85%股權並納入為本公司具控制力公司。
- 民國107年05月 改選第七屆董事會，選任李振旭先生、王君南先生及陳見安先生為本屆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民國107年05月 董事會推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出任新任董事長。
- 民國107年07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1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89,369千元。
- 民國107年09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9,468千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9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08,228千元。
- 民國107年1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69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07,359千元。
- 民國107年12月 成立子公司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108年08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56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05,103千元。
- 民國108年08月 補選任王志浩先生為第七屆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民國108年09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2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5,103千元。
- 民國108年10月 改選第八屆董事會，選任丁金輝先生、林也尊先生及陳建毓先生為本屆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民國108年10月 董事會推舉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續任董事長；張耿榕先生擔任本屆副董事長。
- 民國109年01月 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擴增中國大陸環保服務市場的機會，增資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8,800,000元。
- 民國109年03月 營業地址遷址至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督導策略執行及經營目標設定與檢討。
總經理室	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經營風險分析、制度管理、專案推動經營績效管理等業務
審計委員會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主要職權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部門	主要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核室	協助內控制度制定、內控制度運作之稽核審查
處理廠	土壤(石)資源堆置處理場(土方買賣)、營建混合物拆除再利用及土方工程、污染土壤再利用
工務處	工程專案施工進度管理、控制施工品質、工程計畫管理、勞安衛工程計畫及管理、指揮監督
中國事業處	中國事業案源接觸與評估、調查評估案執行
檢測處	採樣作業規劃與執行、採樣及檢測分析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檢測分析數據彙整及評估其合理性 土污法八&九條檢測(註)、技師簽證
水資源處	工程現場之品質及進度監造管理、 水處理興建及設備統包工程、機械設備優化設計
環工處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調查評估案執行
業務總處	業務開發、案源接觸與評估、循環經濟
研發企劃處	新技術研究開發、跨部門案場整治經驗協調支援、技術資料整合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
財會處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分析、經營績效分析、 股務作業
成控中心	供應商關係管理與維護、採購詢比議作業 標案備標文件整合、成本控制作業及合約管理 工程發包審核、工程計價、成本控管
管理處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總務、行政作業規劃與執行、MIS/ERP 規 劃及管理
法務部	法律案件訴訟及爭議事件處理

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簡述如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0年4月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益鑫投資(股)公司		-		108.10.25	3年	108.10.25	14,208,443	23.48%	17,541,227	28.99%	0	0%	0	0%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郭人豪	男	108.10.25	3年	106.09.26	0	0%	0	0%	0	0%	0	0%	天然集團 董事、財務長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Vice president、PWD Transation Services、 Merrill Lynch Research Assistant、 Pace University NY MBA Finance & Accounting 美國註冊會計師	註1	-	-	註2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耿裕	男	108.10.25	3年	99.10.05	1,927,957	3.19%	1,842,957	3.05%	682,683	1.13%	0	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 高階企業經營管理 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 工程系學士 本公司創辦入/董事長	-	-	-	註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益鑫投資(股)公司	-	108.10.25	3年	108.10.25	14,208,443	23.48%	17,541,227	28.99%	0	0%	0	0%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睿達	男	108.10.25	3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薪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Ubiquiti Networks Inc. Senior Procurement Manager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薪昇陽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董事 First Steamship S.A. 董事 Ahead Capital Ltd. 董事 Media Assets Globble Ltd. 董事 Heritage Riches Ltd. 董事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 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 Mariner Far East Ltd. 董事	-	-	-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明凱	男	108.10.25	3年	102.05.22	5,489,910	9.07%	5,489,910	9.07%	0	0%	0	0%	新豐國中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樓仲洲	男	109.09.29	3年	102.05.22	628,536	1.04%	386,112	0.64%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 統一精工(股)公司台南/高雄區辦事處主管 統一精工(股)公司行銷部/開發部/機械部主管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業務長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註4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金輝	男	108.10.25	3年	108.10.25	0	0%	0	0%	0	0%	天津開南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秘書長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北市公共汽車營運化規畫執行計劃主持人 岱焯科技、隴華電子、誠致科技等獨立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酬委員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華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香港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UNION WINNER INTERNATIONAL CO.LTD.(KY)董事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也尊	男	108.10.25	3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 宏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富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襄理 台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主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助理工程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毓	男	108.10.25	3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永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高雄啟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賀爾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本公司執行長、益航(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益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益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Grand Citi Limited (HK) 董事、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董事、First Mariner Finance Ltd. 董事、Morgan Finance Ltd. 董事、Morton Securities Ltd. 董事、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Media Assets Global Ltd. 董事、Heritage Riches Ltd. 董事、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Praise Maritime S.A.(PANAMA) 董事長、Longevity Navigation S.A.(PANAMA) 董事長、Best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Easy Elegant Limited 董事、New Urban Investments Ltd.(BVI) 董事長、Black Sea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Ship Bulker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Reliance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Alliance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Shining Steamship Investment S.A.(PANAMA) 董事長、Excellent Steamship Investment S.A. (PANAMA) 董事長、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郭人豪董事長自108年11月12日起兼任執行長，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未來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3：張耿榕副董事長初次選任日期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為基準；該董事業於109年6月10日辭任。

註4：樓仲洲先生於109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六福證券投資專戶	7.94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永康)	7.65
	郭人豪	5.24
	永恒暉投資有限公司	3.13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成濟)	2.03
	林健銘	0.99
	來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永康)	0.59
	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46
	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永康)	0.41
	翁維鈴	0.4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其獨立性情形：

110年4月5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益鑫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郭人豪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益鑫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睿達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益鑫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洪明凱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樓仲洲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丁金輝	✓	✓	✓	✓	✓	✓	✓	✓	✓	✓	✓	✓	✓	✓	✓	1
林也尊	—	—	✓	✓	✓	✓	✓	✓	✓	✓	✓	✓	✓	✓	✓	無
陳建毓	—	—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4月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人豪	男	109.10.20	0	0%	0	0%	0	0%	天然集團 董事、財務長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Vice president、PWD Transation Services、Merrill Lynch Research Assistant、Pace University NY MBA Finance & Accounting 美國註冊會計師	註 1	-	-	註 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睿達	男	109.10.2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薪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Ubiquiti Networks Inc. Senior Procurement Manager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管理處副總經理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薪昇陽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董事 First Steamship S.A.董事 Ahead Capital Ltd.董事 Media Assets Globle Ltd.董事 Heritage Riches Ltd.董事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 Mariner Far East Ltd.董事	-	-	註 2
業務長	中華民國	樓仲洲	男	110.01.27	628,536	1.04%	386,112	0.64%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 統一精工(股)公司台南/高雄區辦事處主管 統一精工(股)公司行銷部/開發部/機械部主管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註 3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鵬	男	101.06.01	389,766	0.64%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博士 中國技術服務社環保科技中心小組長 元科科技(股)公司技術部協理	—	-	-	-	註4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彥銘	男	101.06.01	40,266	0.07%	0	0%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環工專案工程師 力晶科技(股)公司工安環保部課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處技正職代理 雲林縣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春	女	106.01.01	63,597	0.11%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光工程顧問(股)公司高雄環工實驗室品保品管員 佳美環境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佳美環境科技(股)公司實驗室主任 亞太環境科技(股)公司實驗室主任	無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林宇茂	男	108.11.12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EMBA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都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天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龍邦集團)大強森複合材料(電子材料業)董事長 (龍邦集團)龍邦開發稽核室主管 (龍邦集團)瑞助營造採購主管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德州儀器(半導體業)製程工程師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TESC Holdings Co., Ltd. (SAMOA) 董事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祖華	男	107.11.08	53,468	0.09%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本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副理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內部稽核經理 華宏新技(股)公司策略規劃處高級管理師暨代理發言人	無	-	-	-	-	

註1：益航(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大洋商業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益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益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Grand Citi Limited (HK) 董事、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董事、First Steamship S.A.(PANAMA) 董事長、Ahead Capital Ltd. 董事、Media Assets Global Ltd. 董事、Heritage Riches Ltd. 董事、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Morgan Finance Ltd. 董事、Morton Securities Ltd. 董事、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Mariner Far East Ltd. 董事、Easy Elegant Limited 董事、New Urban Investments Ltd.(BVI) 董事、Praise Maritime S.A.(PANAMA) 董事長、Longevity Navigation S.A.(PANAMA) 董事長、Best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

董事長、Grand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Black Sea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Ship Bulker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Reliance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Alliance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 (PANAMA) 董事長、Shining Steamship Investment S.A. (PANAMA) 董事長、Excellent Steamship Investment S.A. (PANAMA) 董事長、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董事長郭人豪先生自109年10月20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職務由林睿達董事兼任，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未來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3：樓仲洲副總經理於110年1月27日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業務長。

註4：張立鵬副總經理於110年2月28日辭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代表人:郭人豪	-	-	-	-	-	-	-	-	-	(1.10)	-
董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代表人:林睿達	-	-	-	-	-	-	-	-	-	(1.69)	-
	代表人:洪明凱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耿榕 (註1)	-	-	-	-	-	-	-	484	-	-	-	(0.75)	-
董事	樓仲洲 (註2)	-	-	-	-	-	-	-	315	-	-	-	(0.49)	-
獨立董事	丁金輝	420	-	-	-	-	-	-	-	-	-	-	(0.65)	-
獨立董事	林也尊	-	-	-	16	-	16	-	-	-	-	-	(0.02)	-
獨立董事	陳建毓	420	-	-	-	-	-	-	-	-	-	-	(0.65)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參酌業界通常支給議訂，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張耿榕副董事長於109年6月10日辭任。

註2：樓仲洲先生於109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林睿達、洪明凱)、張耿榕、樓仲洲、丁金輝、林也尊、陳建毓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林睿達、洪明凱)、張耿榕、樓仲洲、丁金輝、林也尊、陳建毓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洪明凱)、張耿榕、樓仲洲、丁金輝、林也尊、陳建毓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洪明凱)、張耿榕、樓仲洲、丁金輝、林也尊、陳建毓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睿達)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睿達)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公司機件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其他公司機件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及成本、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額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提列數)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郭人豪 (註 1)														
總經理	林睿達 (註 1)														
業務長	樓仲洲 (註 2)														
副總經理	張立鵬 (註 3)	8,921	8,921	503	503	0	0	0	0	0	0	(14.68)	(14.68)		無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劉美春														
財務長	林宇茂														
稽核主管	陳祖華														

註 1：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董事長郭人豪先生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職務由林睿達董事兼任。

註 2：樓仲洲副總經理經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業務長。

註 3：張立鵬副總經理於已 110 年 2 月 28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郭人豪、林睿達	郭人豪、林睿達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樓仲洲、張立鵬、林彥銘、陳祖華、林宇茂、劉美春	樓仲洲、張立鵬、林彥銘、陳祖華、林宇茂、劉美春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註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提列數)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 自 母 公 司 轉 投 資 或 業 務 酬 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長	林宇茂	1,560	1,560	95	95	-	-	-	-	-	(2.58)	(2.58)	-	
業務長	樓仲洲 (註8)	1,350	1,350	83	83	-	-	-	-	-	(2.23)	(2.23)	-	
副總經理	張立鵬	1,344	1,344	83	83	-	-	-	-	-	(2.22)	(2.22)	-	
副總經理	林彥銘	1,344	1,344	83	83	-	-	-	-	-	(2.22)	(2.22)	-	
稽核主管	陳祖華	1,272	1,272	79	79	-	-	-	-	-	(2.11)	(2.11)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

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樓仲洲副總經理經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業務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郭人豪(註 1)				
	總經理	林睿達(註 1)				
	業務長	樓仲洲(註 2)				
	副總經理	張立鵬	—	0	0	0%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劉美春				
	財務長	林宇茂				
	稽核主管	陳祖華				

註 1：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由林睿達董事兼任，郭人豪董事長則改兼任執行長乙職。

註 2：樓仲洲副總經理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業務長。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1.02)	(5.37)	(5.37)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96)	(6.96)	(14.68)	(14.6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所定「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支給固定報酬，並由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定期檢視並酌予調整，使其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一般董事並未領取固定薪資報酬，僅於出席會議或執行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活動時，得領取固定額度車馬費，以及實支實付之交通補貼費。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經理人之薪酬包含固定薪酬、變動薪酬及其他獎勵工具，分別依據其獎酬性質訂定適用範圍及核發標準，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得就經理人實際薪酬數字進行審查，檢討經理人之整體薪酬與本公司經營績效關連性，以確認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本公司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修正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尚未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酬金之給予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益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郭人豪	12	1	92.31	—
副董事長	張耿榕	1	0	33.33	自 109 年 06 月 10 日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為 3 次。
董事	益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睿達	13	0	100.00	—
董事	益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洪明凱	1	11	7.69	—
董事	樓仲洲	8	0	100.00	自 109 年 0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就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丁金輝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也尊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建毓	13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 5 次 109.03.23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產減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因應工程爭議案件訴訟判決結果，擬調整個案損益認列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不分派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向往來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出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 6 次 109.05.11	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辦理中期專案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 7 次 109.08.12	通過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本公司續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短期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資金貸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重大契約核備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8 次 109.08.31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9 次 109.10.20	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執行長任命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10 次 109.11.10	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短期及專案融資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11 次 109.12.2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向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重大契約核備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12 次 110.01.27	本公司擬續向陽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重大銷售契約核備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重大採購契約核備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業務長任命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13 次 110.03.04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14 次 110.03.2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不分派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 14 次 110.03.29	擬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辦理融資額度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簡易合併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15 次 110.04.28	本公司重大採購契約調整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16 次 110.05.12	通過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八屆 9 次 109.10.20	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追認案	本案因涉及洪明凱董事自身利益，依法不得授權代理表決；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6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林睿達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含委託)董事 6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執行長任命案	郭人豪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含委託)董事 6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郭人豪董事長及林睿達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含委託)董事 5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八屆 10 次 109.10.20	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郭人豪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含委託)董事 6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12 次 110.01.27	本公司業務長任命案	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5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13 次 110.03.04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郭人豪董事長及林睿達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5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15 次 110.04.28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3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新增經理人一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3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特殊績效獎金分配案	郭人豪董事長、林睿達董事及樓仲洲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丁金輝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3 名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p>一、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三、功能性委會之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均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執行情形良好；並於董事會後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資訊充分揭露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2. 本公司稽核部門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運作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依計畫執行查核。
3.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或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使董事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
4.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本公已於 106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丁金輝	9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也尊	9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建毓	9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董事會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09.03.2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出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09.05.11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09.08.12	通過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董事會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09.08.12	擬資金貸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案	丁金輝獨立董事發言摘要： 本資金貸與案是否應為「展延」，而非重新撥貸？	公司管理階層針對獨立董事疑問提出充分說明。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檢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09.11.10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檢視案	丁金輝獨立董事發言摘要： 相關應收帳款回收的可能性？請財務長說明。	公司管理階層針對獨立董事疑問提出充分說明。
	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09.12.2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丁金輝獨立董事發言摘要： 環工處及水資源處營業毛利率皆偏低，提醒稽核單位及業務單位應留意資金與風險控管。	依丁獨董提醒加強留意資金與風險控管。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110.01.27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110.03.2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簡易合併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110.04.28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董事會第 10次審計委員會 110.04.28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董事會第 11次審計委員會 110.05.12	通過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1.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包含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二) 109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 年 12 月 23 日	丁金輝獨立董事 林也尊獨立董事 陳建毓獨立董事 張淑瑩會計師 陳祖華稽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性聲明 ·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109 年前 3 季部門別損益分析 · 查核範圍及規劃 ·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 重要法規更新 · 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併諮詢律師為最妥適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且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已於「董事選任程序」中明定董事會成員需求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摘要說明</p> <p>(四) 本公司定期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0年03月29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除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外，並擬具「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作為內部評核依據，具體評估大項包」含「獨立性要件審查」、「獨立性運作審查」及「適任性及適任性評估現任會計師均能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公司已設置股務人員，由該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有關公司治理及股務相關事務，以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esc.com.tw，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為投資人的聯絡窗口，投資人可從網站上知悉財務資訊，公司網站也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資訊。</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p>	✓	<p>(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事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一) 本公司向來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以誠信相待，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請參閱本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p> <p>(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請參閱本報「伍、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相關說明。</p> <p>(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已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一)，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及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情形。</p> <p>(四)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適時陳述經營意見。</p> <p>(五)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已為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六)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七)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網站等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9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81%~100%公司，將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擬訂可行之改善方案，加強公司網站及年報的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期能更符合相關規定。</p>			<p>無重大差異。</p>

表一：109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益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董事	益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睿達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10/16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109/10/16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法遵議題應用實務	3
董事	益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凱	109/01/14	內部稽核協會	重大金融弊案(掏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等)與法律風險	6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樓仲洲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獨立董事	丁金輝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10/16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獨立董事	林也尊	109/10/16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法遵議題應用實務	3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09/10/15	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丁金輝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林也尊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陳建毓	—	—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丁金輝	4	0	100.00	—
委員	林也尊	4	0	100.00	—
委員	陳建毓	4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 109.01.20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3 次薪酬委員會 109.10.20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乙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4 次薪酬委員會 110.01.27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業務長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法規程序並無經薪酬委員會，決議撤案。	逕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5 次薪酬委員會 110.04.28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案(原「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新增經理人一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特殊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針對風險管理政策，遵循相關法規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遵循情形，加強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另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成立「台境企業社會責任公益信託基金」，期以制度化方式管理及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	✓ ✓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於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員工之任用與薪資福利除遵守勞動法規與法令的要求外，相關的人資規章等制度如僱用合約工作規則、人才招募均秉持公開、平等的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此部份皆為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在「員工管理手冊」上載明服務守則、安全衛生、員工福利措施等事項，明確傳達員工應有的權利義務、獎勵及懲戒。並依經營績效，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員工角色或職位訂定薪資報酬政策，藉以有效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全部工作場所嚴禁吸菸/酗酒，並實施整廠區空調系統。除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外，也定期就相關所屬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課程。此外，本公司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區安全，並依法投保勞保(含職業災害)、健保、意外險、意外及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希冀員工能有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		(四) 本公司透過各項內外外部通識及專業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課程培育人才，以加強同仁職涯發展能力。</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以保障客戶權益。</p> <p>(六) 本公司視實務狀況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有重大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尚無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劃。</p>	<p>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增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尚無重大顯著差異。</p>			<p>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增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保：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在專業領域上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外，並設置相關環保設備。另員工中業有多名取具甲級或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p> <p>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設立與捐助「台境公益信託基金」，積極回饋社會。</p> <p>3. 人權：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工作上的保障。</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之內容，若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逐步於所簽訂商業契約中，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總經理室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及推動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運作。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條款，若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另提供電子郵件及各項申訴或檢舉管道，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內部申訴檢舉。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未來將適時予以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依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不當處置。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協助利害關係人諮詢問相關問題；另本公司亦依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申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要大訊息。另本公司亦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並於「員工管理手冊」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人豪



簽章

總經理：林睿達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期別/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109 年股東會 109/06/09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已依決議完成。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已依決議完成。
	三、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依決議完成。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完成，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9/09/29	一、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已依決議完成，並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二、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依決議完成。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完成，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期別/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八屆第 4 次董事會 109/01/20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三、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 109/03/23	一、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產減損案。 二、因應工程爭議案件訴訟判決結果，擬調整個案損益認列情形。 三、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擬不分派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六、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七、擬向往來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八、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九、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十一、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十二、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十三、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十四、擬出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五、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十六、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會議期別/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八屆第 6 次 董事會 109/05/11	一、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辦理中期專案融資額度案。
第八屆第 7 次 董事會 109/0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追認本公司續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短期融資額度案。 三、擬資金貸與躍境股份有限公司案。 四、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檢視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七、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九、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十、擬廢止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一、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十二、本公司重大契約核備案。 十三、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十四、召開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第八屆第 8 次 董事會 109/08/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二、確認股東依法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第八屆第 9 次 董事會 109/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08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二、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追認案。 三、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四、本公司執行長任命案。 五、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八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09/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檢視案。 二、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短期及專案融資授信額度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八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09/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二、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三、本公司向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追認案。 四、本公司重大契約核備案。
第八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10/0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原名稱：董事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四、本公司擬續向陽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五、本公司擬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六、本公司擬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七、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會議期別/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八、本公司重大銷售契約核備案。 九、本公司重大採購契約核備案。 十、本公司業務長任命案。
第八屆第13次 董事會 110/03/04	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八屆第14次 董事會 110/03/29	一、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擬訂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擬不分派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四、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五、擬出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本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辦理融資額度追認案。 七、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八、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九、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十三、擬簡易合併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十四、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增列議案。
第八屆第15次 董事會 110/04/28	一、本公司重大採購契約調整異動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七、本公司110年度新增經理人一案。 八、本公司經理人特殊績效獎金分配案。
第八屆第16次 董事會 110/05/12	一、通過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郭人豪	108/12/12	109/10/20	配合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需求。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吳美萍	109/01/01~109/12/31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2,540	—	—	—	—	—	109/01/01 ~109/12/31	—
	吳美萍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瑩、吳美萍
委任之日期	107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2,784	0	0	0
	代表人：郭人豪(註 1)	0	0	0	0
董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2,784	0	0	0
	代表人：林睿達(註 1)	0	0	0	0
	代表人：洪明凱	0	0	0	0
副董事長	張耿榕(註 2)	(63,000)	0	0	0
副總經理	樓仲洲(註 3)	0	573,000	0	0
獨立董事	丁金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也尊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毓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立鵬(註 4)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彥銘	(50,000)	0	(29,000)	0
副總經理	劉美春	(24,000)	0	0	0
財會主管	林宇茂	0	0	0	0
大股東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3,332,784)	0	0	0

註 1：配合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起由林睿達董事兼任，郭人豪董事長則改兼任執行長乙職。

註 2：張耿榕副董事長於 109 年 6 月 10 辭任。

註 3：樓仲洲先生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註 4：張立鵬副總經理於 110 年 2 月 28 辭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8.99%	—	—	—	—	—	—	—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人豪	—	—	—	—	—	—	—	—	—
洪明凱	5,489,910	9.07%	—	—	—	—	洪毓櫻	一親等	—
陳名僥	2,400,000	3.97%	—	—	—	—	—	—	—
張耿榕	1,842,957	3.05%	682,683	1.13%	—	—	—	—	—
黃碧珠	1,800,000	2.97%	—	—	—	—	—	—	—
盧東風	1,596,509	2.64%	—	—	—	—	—	—	—
葉俊熙	1,311,000	2.17%	—	—	—	—	葉水吉 葉俊賢 葉曉陵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葉俊賢	1,310,000	2.16%	—	—	—	—	葉水吉 葉俊熙 葉曉陵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洪毓櫻	1,261,847	2.09%	—	—	—	—	洪明凱	一親等	—
葉曉陵	1,000,000	1.65%	—	—	—	—	葉水吉 葉俊熙 葉俊賢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葉水吉	1,000,000	1.65%	—	—	—	—	葉俊熙 葉俊賢 葉曉陵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	—	—	1,300,000	100%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1,455,705	51%	—	—	1,455,705	51%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952,436	86.95%	—	—	952,436	86.95%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1,269,840	100%	—	—	1,269,840	100%
TESC Holdings(Samoa) Co. Ltd · (SAMOA)	1,269,840	100%	—	—	1,269,840	100%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無	
98/1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2,000 千元	無	註 1
99/09	10	1,800	18,000	1,800	18,000	現金增資 6,000 千元	無	註 2
100/10	15.6	2,510	25,100	2,510	25,100	現金增資 7,100 千元	無	註 3
101/06	13	4,880	48,800	4,880	48,800	現金增資 17,880 千元 資本公積增資 3,976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844 千元	無	註 4
102/06	10	10,000	100,000	6,953	69,530	無	合併華興資源資產增資 20,730 千元	註 5
102/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470 千元	無	註 6
103/03	17	30,000	3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7
103/08	10	30,000	300,000	14,300	143,000	盈餘轉增資 6,5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 千元	無	註 8
103/10	25	30,000	300,000	18,300	183,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9
104/04	30	30,000	300,000	22,300	223,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10
104/06	15	30,000	300,000	23,071	230,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710 千元	無	註 11
104/11	30	30,000	300,000	26,071	260,71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12
105/08	10	30,000	300,000	28,417	284,174	盈餘轉增資 23,464 千元	無	註 13
105/08	10	30,000	300,000	29,217	292,1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千元	無	註 14
106/02	10	30,000	300,000	29,196	291,9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0 千元	無	註 15
106/04	40	60,000 (註 16)	600,000	32,102	321,024	現金增資 29,060 千元	無	註 17
106/05	10	60,000	600,000	32,097	320,97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千元	無	註 18
106/08	10	60,000	600,000	34,109	341,091	盈餘轉增資 14,598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9 千元	無	註 19
106/11	10	60,000	600,000	33,985	339,8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39 千元	無	註 20
107/03	32.5	60,000	600,000	38,967	389,67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 千元	無	註 21
107/07	10	60,000	600,000	38,936	389,3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 千元	無	註 22
107/09	10	60,000	600,000	40,822	408,22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8 千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9 千元	無	註 23
107/11	10	60,000	600,000	40,735	407,35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9 千元	無	註 24
108/08	10	60,000	600,000	40,510	405,1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6 千元	無	註 25
108/10	10	100,000 (註 26)	1,000,000	60,510	605,103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 27

註 1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800777030 號。

註 2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900675110 號。

註 3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001451400 號。

註 4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50203910 號。

註 5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031400 號。
 註 6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313310 號。
 註 7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808710 號。
 註 8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2559810 號。
 註 9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935810 號。
 註 10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1240000 號。
 註 11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2102200 號。
 註 12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82410 號。
 註 13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430300 號。
 註 14 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784900 號。
 註 15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32890 號。
 註 16 提高額定資本額至 600,000 千元。
 註 17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65430 號。
 註 18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81970 號。
 註 19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8159190 號。
 註 20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11012190 號。
 註 21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00046690 號。
 註 22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25020 號。
 註 23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78260 號。
 註 24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711312430 號。
 註 25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800411810 號。
 註 16 提高額定資本額至 1,000,000 千元。
 註 27 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14027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510,337	39,489,663	100,000,000	上櫃股票
私募	20,000,000	0		-

*註：本公司不適用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5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個人	合計
人數	0	2	12	2,725	1	2,740
持有股數	0	994,662	17,935,708	41,573,967	6,000	60,510,337
持股比例	0.00%	1.644%	29.641%	68.706%	0.009%	10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4 月 5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08	110,120	0.18%
1,000 至 5,000	962	1,906,575	3.15%
5,001 至 10,000	203	1,436,510	2.37%
10,001 至 15,000	99	1,237,122	2.04%
15,001 至 20,000	56	992,745	1.64%
20,001 至 30,000	57	1,345,341	2.24%
30,001 至 40,000	28	968,703	1.60%
40,001 至 50,000	19	865,366	1.43%
50,001 至 100,000	47	3,338,428	5.52%
100,001 至 200,000	30	4,026,536	6.65%
200,001 至 400,000	15	4,400,178	7.27%
400,001 至 600,000	2	1,014,791	1.68%
600,001 至 800,000	2	1,311,219	2.17%
800,001 至 1,000,000	3	2,994,253	4.95%
1,000,001 以上	9	34,553,450	57.11%
合 計	2,740	60,510,33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0年4月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8.99%
洪明凱	5,489,910	9.07%
陳名僥	2,400,000	3.97%
張耿榕	1,842,957	3.05%
黃碧珠	1,800,000	2.97%
盧東風	1,596,509	2.64%
葉俊熙	1,311,000	2.17%
葉俊賢	1,310,000	2.16%
洪毓櫻	1,261,847	2.09%
葉曉陵	1,000,000	1.65%
葉水吉	1,000,000	1.6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2.30	27.20	22.60
	最低	12.20	19.00	20.15	
	平均	17.47	23.39	21.09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8.04	7.06	7.02	
	分配後	8.04	7.06	不適用(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836	60,510	60,510	
	每股盈餘(註3)	(3.85)	(1.06)	(0.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註9)	
	無償配股	0	0	不適用(註9)	
		0	0	不適用(註9)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54)	(22.07)	(105.45)	
	本利比(註6)	0	0	不適用(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不適用(註9)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9：股東會尚未決議分配情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4,191,861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185,601,673，109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49,793,534 元，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議案。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修正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尚未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且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酬金之給予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年度間估計認列；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差異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9 年度認列之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8 年度認列之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7.01.10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上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01.10
保 證 機 構	板信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一)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1月10日 (註4)	
項目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債) 公司	最高	108.95元	
	最低	99.65元	
	平均	102.37元	
轉換價格		108年11月1日調整轉換價格為31.2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年1月10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39.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四)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8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16,800 千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以每股 10.84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216,8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65,000	25,000	25,000	15,000
償還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12,000	72,000	40,000	—
轉投資事業	108 年第四季	39,800	—	39,800	—
合計		216,800	97,000	104,800	15,000

① 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以 65,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改善營運周轉能力、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有助於提升採購議價及業務接洽談判能力，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

② 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成本，提升獲利能力，本次籌資計畫以 112,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未來每年度將節省利息費用 9,844 仟元。另預期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重新議約銀行往來條件，提升財務調度彈性。

③ 轉投資事業：擬增資子公司北京華境，轉投資取得深圳市五色檢測科技有限公司部份股權，結合內地股東資源及業務開發能力，深化於中國環保服務市場策略佈局，加速達成市場進入及業績成長之短期營業目標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金融機構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均依原 預定計畫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1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事業	支用金額	預定	39,800	
		實際	39,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	
		實際	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6,800	
		實際	216,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分析

本次 108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 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相關效益預期將可陸續顯現。

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3 季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64,812	583,481
	流動負債	560,615	466,792
	負債總額	907,160	812,59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62	57.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3	198.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91	125.00
	速動比率	36.36	70.5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 216,8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希望藉由增加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從上表可以得知，本公司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8 年第 2 季的 69.62% 降至 108 年第 3 季的 57.3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8 年第 2 季的 153.53% 增加至 108 年第 3 季的 198.71%。

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08 年第 2 季的 82.91% 提升至 108 年第 3 季的 125%，速動比率由 108 年第 2 季的 36.36% 提升至 108 年第 3 季的 70.53%，整體而言，本公司已明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此次募資效益已顯著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但因本公司部分專案工程因合約總價、工程進度或預估工程總成本調整，致使 108 年上半年度營運表現不如預期，但於下半年度進行調整後，相關工程專案業務已重新啟動，在工程管理專業與環境工程專業偕同配合下，已逐季改善提升，相關效益預期將可陸續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長期專注於環境保護領域之專業服務，以技術耕耘「一條龍」的經營模式，兼具環境檢驗服務業、環境工程專業營造業、環境工程技術顧問機構及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等國家認證執照，擁有垂直整合能力，矢志發展為全方位環保服務品牌。現階段公司提供客戶之主要服務內容涵括環保問題規劃顧問、環境工程施作與管理、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及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資源處理、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及環境檢測等各領域提供客戶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環境工程	221,779	49.17	272,561	51.88
廢棄物處理	205,224	43.57	203,450	38.72
其他	44,050	9.36	49,369	9.40
合計	471,053	100.00	525,380	100.00

註：其他收入包含環境檢測、技術顧問、地下污水管線清洗、廢污油加工處理、防治設備買賣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環保服務，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資源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為核心領域，提供業主相關環保議題之「規劃顧問」、「工程評估施作與管理」、「廢棄物處理」與「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之服務，相關具體服務內容如下表所示：

服務項目	具體服務內容
規劃顧問	環保議題之調查評估、解決方案規劃設計、政府政策規劃案、環保主管機關顧問案、緊急應變作業、稽核環保顧問、環保簽證作業
工程施作與管理	污染整治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設井工程、代操作工程、加油站工程、設備製造與安裝
廢棄物處理	污染土壤清洗及復育再利用、營建混合物處理及再利用、土方買賣、焚化爐底渣處理、廢污泥減量乾燥及再利用、再利用設備代操作
環境檢測	採樣規劃與執行、檢測分析、品保品管、洩漏檢測申報（密閉測試）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擴充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 S 類)復育再利用

本公司新化廠污染土壤回收再利用製程至今已獲得環保署審查許可收受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處理個案九案，並取得鎘(S-0102)、鉻(S-0103)、銅(S-0104)、鋅(S-0108)等廢棄物代碼通案再利用許可，鎳(S-0106)及鉛(S-0107)個案再利用中。未來新化廠將持續累積重金屬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資格外，擬持續擴充其他污染物土壤廢棄物代碼之處理產能，擴大將整治工程所產生之污染廢土予以整治復育，回復為可再循環利用之土壤資源。

(2) 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業務

除污染土壤復育再利用外，本公司積極發展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相關業務，以現有業務、技術為基礎，擴充各類型廢棄物代碼處理資格，發展事業廢棄物高附加價值資源化相關技術，期能在替客戶解決廢棄物環境問題的同時，進一步創造有價值的商品。

(3) 褐地開發

結合本公司現有之整治專業技術以及復育廠之設立與發展，搭配未來國內法令鬆綁與政策推動，本公司將推行褐地開發事業，將已受污染之廢棄土地予以規畫，結合污染整治與土地開發，活化為可再利用之工業廠房或其他用途之用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

A.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服務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於民國 89 年公告實施，99 年修正後，大幅催生土地污染服務相關需求。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政策下，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分以下階段進行(如圖所示)。首先，環保署公告各地受污染土地調查之招標案進行污染查證，調查後受污染土地將受到行政管制、公告及被限制其土地利用(不得開發、設定及移轉)，並強制相關責任人配合執行土壤污染整治作業，而對於不主動執行污染整治之土地，則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投入，最終達到土壤復育及再利用的目的。因此，因應上述各項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延伸出土壤污染整治服務相關需求，如：土壤污染調查與檢測作業、土壤污染整治及案場管理、土壤復育及再利用資源化等。



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及延伸服務範圍

B. 土壤資源處理業務

由於台灣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土壤資源處理業務遂因應而生。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其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將土石廢料進場處理及進行分級程序。土壤資源處理業務運營的範圍包含：

- a.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一般工程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 b. 土石方買賣

其對於土石方的流向監控、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均有嚴格之法令規範，而地方縣市亦有其自訂之管理自治條例。

C. 涵蓋之服務產業客戶範圍

過去十年來，土水整治服務業主要服務對象集中在環保主管機關、政府單位及國營企業等，因應土污法修正後，同時將污染行為人與土地關係人皆列入土壤整治責任對象，因此，未來本公司服務對象不再侷限在政府機關及其他單位，其潛在且龐大的服務市場將擴展至土地開發者（例如：銀行、建商與投資者）。

土壤地下水污染服務產業客戶範圍如下：

- a. 環保主管機關（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
- b. 污染土地相關責任單位（污染行為人與土地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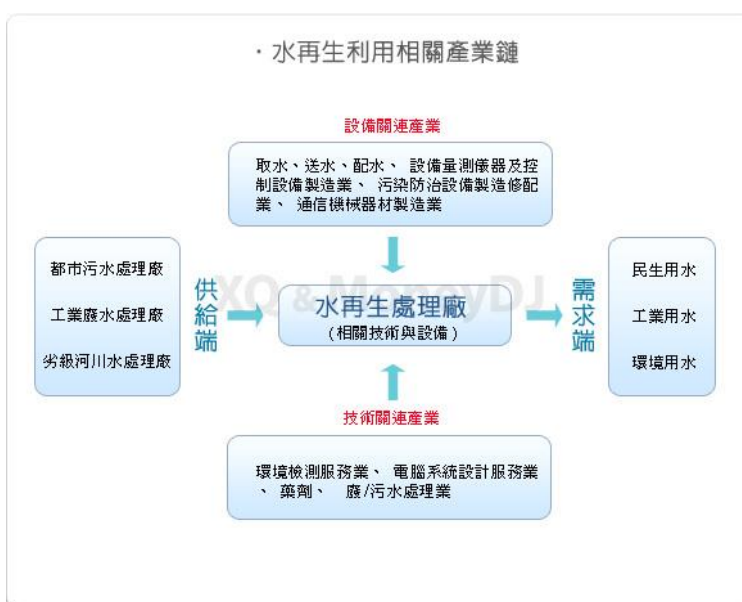
- I.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單位、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 II.軍事機關（國防部、聯勤、空軍官校等）
- III.國營企業（中油、台糖、台電、漢翔等）
- IV.民間業者（台塑石化中下游產業、民間工廠業主、加油站等）
- V.土地開發商（著眼未來土地開發價值而執行改善的第三人）

(2) 廢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產業

隨著全球發展水資源日趨匱乏，台灣雖然平均年降雨量高達 2,508 毫米 (109 年 6 月經濟部水利署『108 年台灣水文年報』)，但因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導致實際可利用的水源僅占降雨量的 19%；隨著產業經濟發展台灣用水量日亦升高，然而水資源卻極有限，使得台灣水資源之開發成為重要議題。因此，有效處理廢污水保護水資源不遭受污染，同時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的水再生利用產業為重要的發展趨勢。

水再生利用的市場範疇如新興水源，包括生活污水、事業廢水、海水及貯留雨水等四大類別。各類新興水源因其特性不同，故處理後使用之類別亦有所不同，如生活污水經再生處理後成為再生水，依其水質可提供不同用途使用，包括工業用水、農業用水、生活次級用水及環境景觀用水等；事業廢水經再生處理後供應工業使用；海水經脫鹽淡化處理後成為海淡水，可提供工業與民生使用；而經處理後之貯留雨水，可提供作為生活用水以外之用途使用。

水再生利用存在環境工程業之一環已久，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1 月 21 日『水資源永續建設成果與展望』簡報資料，2019 年 6 月統計台灣地區工業用水回收率已達 72%，規劃可於 2030 年以前達到回收率 80% 之目標。因應措施除了鞏固既有水庫供水能量、強化區域水源調度備援能力外，擴大推動新興水源將是經濟部持續落實發展方向。包含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均已實際推動，依據業績估算，所衍生之水再生利用市場於 110 年度可上看 1,800 億元以上，未來每年成長率可達 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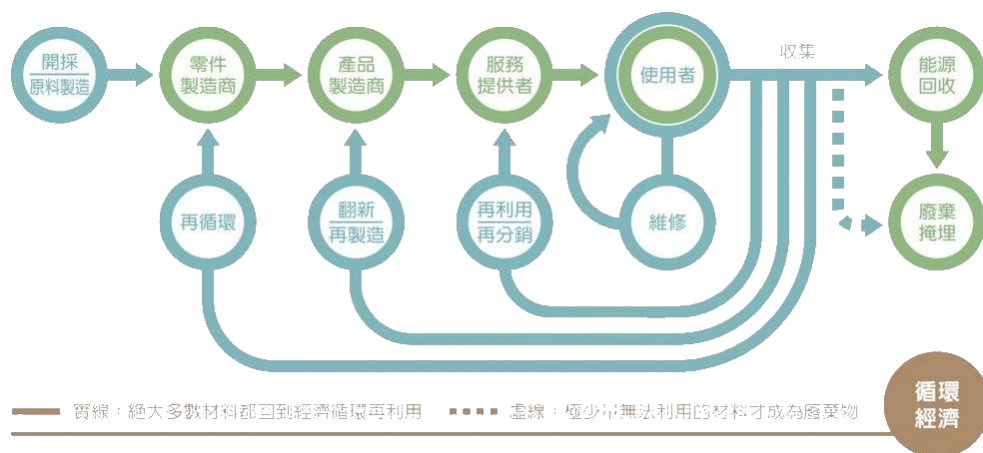


(3) 廢棄物處理與循環經濟產業

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我國紛紛制定各項廢棄物處理的政策與辦法，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108 年國內產生約 1984 萬噸的事業廢棄物，其中包含 1,506 萬噸的一般事業廢棄物、139 萬噸的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及 339 萬噸的再生資源，而廢棄物之處理方式也從過去著重於末端的焚化和掩埋，轉變為減少垃圾來源及資源回收的前端處理，致使具廢棄物處理專業之業者的需求也因應提昇，盼透過該行業之協助，整合各類資源，將回收之資源進行有效處理與再利用，讓環境破壞降至最低，使環境得以永續經營下去。

循環經濟係指一個「回復型」與「再生型」的產業經濟體系，保持產品、成分和原物料之最大效用與價值，以連續且正向的發展循環，保存與強化自然資本存量，並且最佳化資源產出，同時藉由管理自然資源存量與再生資源之流量，最小化系統性風險。當前主流的經濟發展模式，係建立在線性經濟上。資源從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如同人的一生，從搖籃一路到墳墓的直線型流動，導致許多資源僅使用過一次，即流失其效用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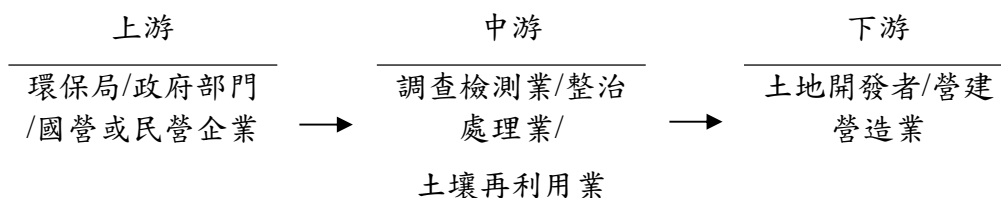
循環經濟以滿足當前需求變化及避免資源浪費的方式，在建構資源循環體系時，衍生研發、製造及服務等新興產業創新機會，創造出新經濟模式與提升商品附加價值。綜言之，循環經濟具備三個構面，包含減少資源耗用、降低環境負荷，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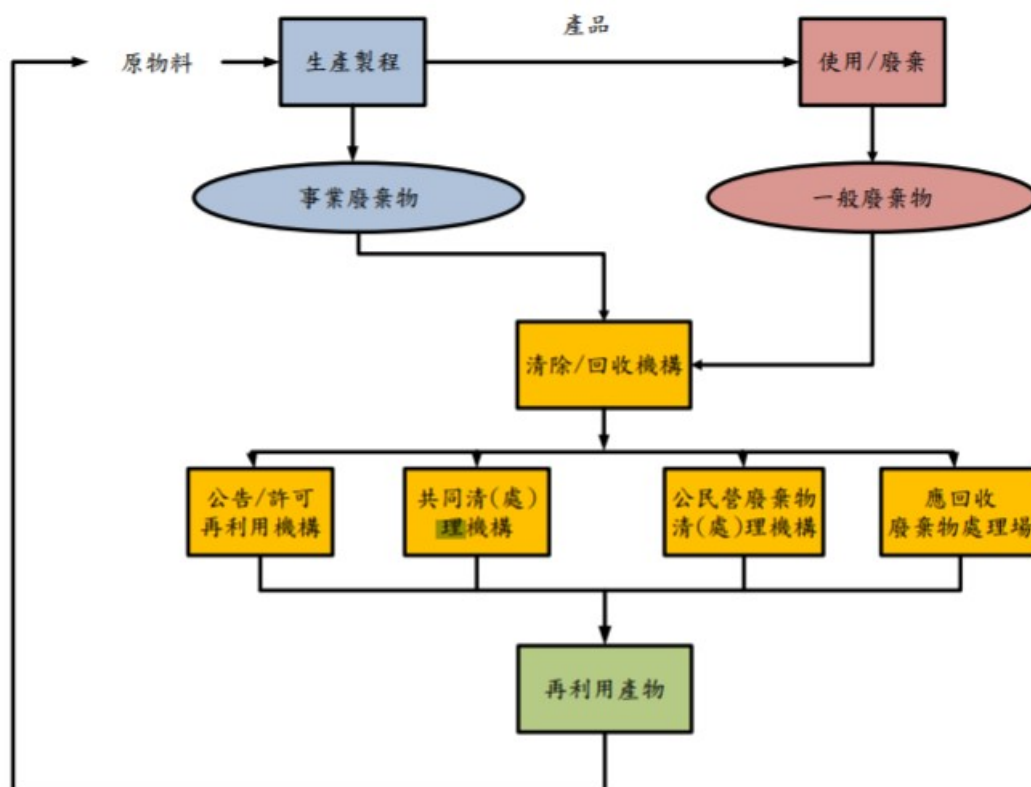
我國過去推動資源回收及能資源整合已具相當成效，未來將朝向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等方向邁進，期望在政府協助產業建立各項合作平台與各類研發獎勵／補助，造就一個良好的循環經濟產業發展環境，促使我國產業再升級，由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土地再利用廠成立後，未來作業則為受理客戶委託執行污染整治，利用專屬藥劑及技術將土壤予以整治；而受污染之廢土運至本公司土壤再利用廠，利用專屬設備予以整治、活化，成為可再利用土壤，未來再出售或做為褐地開發之用。



台灣資源循環產業範疇係依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從事以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生利用為再生產品之行業。其中包含公告再利用、共同清除處理、公民營清處理、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等廠商。



圖：台灣廢棄物資源循環產業鏈；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技社

3. 產品（業務）之各種發展趨勢：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

(1) 國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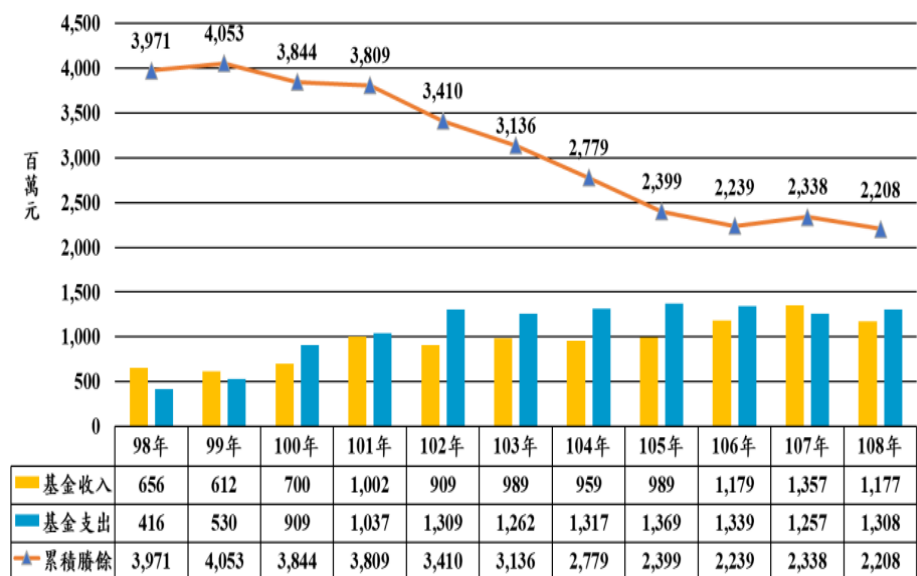
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鑒於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應變、處理之迫切性，及審酌國內社會經濟與環境環況，環保署乃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針對指定公告化學物質之製造及輸入業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提供政府代為執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協助減輕污染危害之費用，並補助各縣市環保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調查與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發布實施迄今，已歷經 5 次修訂，初期收費辦法之徵收對象為化學物質；石油系有機物占總繳費額 90% 以上。為降低石化業負擔比例及考量國內不明

場址污染特性，環保署因應各界要求及審酌國內經濟與環境現況，於100年7月起正式實施第4版收費辦法，將事業廢棄物及重金屬銅、鎳納入徵收對象。於第4次修訂4年後，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檢視管理政策目標，評估列管中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整治需求，於106年7月起正式實施現行第5版收費辦法，將公告物質由129項增加為151項，廢棄物由行業別徵收修改為公告66項廢棄物代碼，其列管廠商已由修法前之約3,800家增加為約8,600家，徵收金額將由約9億元/年增加為約12億元/年。

依據環保署『108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108年度土污基金收入為11億7千餘萬元，支出為12億5千餘萬元；截至108年度土污基金累計收入158億6千餘萬元，累計支出136億5千餘萬元，賸餘22億8百餘萬元，歷年土污基金收支情形如下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108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B.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市場規模

依環保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之「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執行成果，至2013年1月止，依法公告列管中場址所需要之整治經費約為2,058億至3,296億（如下表所示），待整治之非法棄置場址之整治經費為458億至734億，合計共約2,516億至4,030億。上述場址環保署計畫於10至20年間完成整治改善，因此，初估平均每年須投入整治經費最高可達200億元。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高成本情境	平均成本情境	低成本情境
工廠污染場址	141,373	107,712	88,264
加油站污染場址	7,139	5,439	4,457
儲槽污染場址	132,048	100,608	82,443

項 目	高成本情境	平均成本情境	低成本情境
農地污染場址	730	556	455
其他污染場址	48,350	36,838	30,186
合 計	329,640	251,153	205,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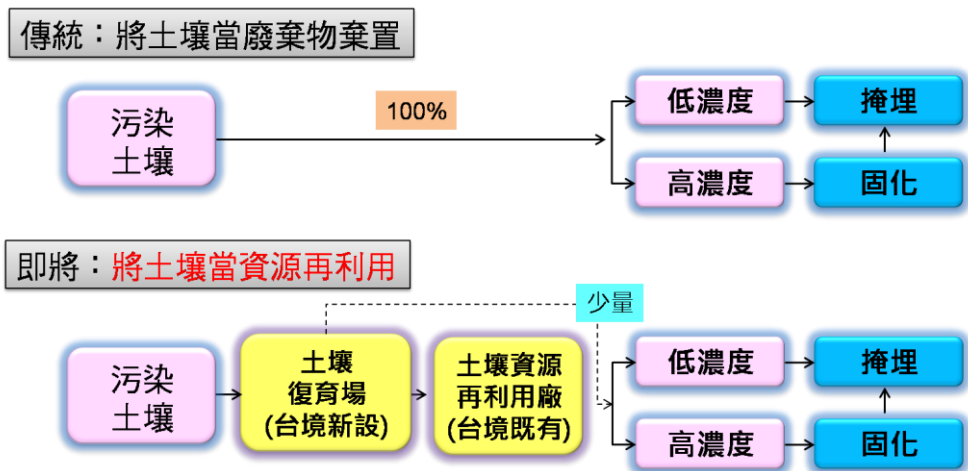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

C. 污染土壤離場處置

為了管控污染土壤避免流向不明，過去傾向不將污染土壤運出場外，採用現地或現場工法處理；或者若是運出場外，則將污染土壤視為廢棄物處理，進行清運、固化及掩埋，費用高昂且無其他附加價值。然而經過多年整治經驗發現，現地與現場處理受污染土壤有其限制且控制成本高昂、處理過程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及地主配合度不佳等種種問題。因此，近年環保署政策導向將污染土壤移除後，運至土壤復育廠進行異地處理，並將處理後符合各項污染物管制標準之土壤資源再利用化。後續可透過土壤資源業進行轉賣，衍伸出土壤污染整治的附加價值。

民國 103 年已公告受列管之污染場址為指定事業，屆時污染場址之土壤欲採行離場處理者，則須依照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作業。同時，環保署土基會將隨著上述廢棄物清理法體系管理制度開放受理申請土壤復育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屆時土壤復育及再利用工程勢必成為一塊炙手可熱的新興市場。

目前台境公司已完成重金屬無機污染物土壤復育廠設置，並取得環保署核可 4 項重金屬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通案再利用許可資格，在離場土壤處理新興市場中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規劃進一步擴展其他重金屬污染物廢棄物代碼再利用許可外，亦有意朝向發展有機污染物土壤處理技術，專門處理遭油品或其他有機物污染的土壤，使公司在污染土壤離場處理服務產線上能同時齊備無機與有機污染物，提供客戶更完備的服務。



圖：土壤資源再利用化處理流程圖（改變固化及掩埋場獨占市場局勢）

D. 褐地政策 (Brown Field)

「褐地」一詞源自於美國環保署，或譯為「棕地」，意指棄置、廢棄或未達充分利用的土地，因受污染導致土地本身無法再開發利用。土壤污染場址往往因污染面積過大與污染種類複雜問題，導致整治費用高昂而暫緩整治計畫。因此褐地再利用是新的都市土地開發策略，未來依褐地政策，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提出污染土地之整治及開發綜合計畫，政府再以類 BOT 方式委託團隊進行土壤整治。如此一來，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圖：褐地政策 (Brown Field) 運作流程

(2) 中國市場發展

A. 十三五土壤污染治理規劃

中國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推動的國家發展重要指導綱領，延續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染場地和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等工程為國家環境保護重點方向，強調環境質量改善及污染物總量控制，並要求嚴格落實約束性指標。

「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 (土十條)」於 2016 年出台並全面實施，可以說是土壤修復事業的里程碑事件。後續將安排投資用於土壤污染防治專項支出，啟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實施污染土壤治理與修復試點項目，建立規範的污染場地聯合監管機制。

B. 國家在政策層面對環境修復產業的支持力

“十三五”規劃綱要除明確將污染場地、土壤、水體污染治理與修復納入國家規劃層面，也首次明確提出“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的核心目標。並依據規劃綱要陸續頒布以下數項執行方案。而這些政策在宏觀層面上，將推動環境修復產業走上良性發展的道路。

a. 《全國土壤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 (2016-2020)》，中國將實施土壤污

染防治行動計畫。

b.《全國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2011-2020)》，顯示著地下水這一戰略資源的污染防治工作，正式納入國家決策層面。

c.《污染場地土壤管理辦法》，對全國污染場地土壤修復治理將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C.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污染現況）

中國的農村和城市皆面臨著各種污染壓迫。在農村裡，農藥污染、污水灌溉及固體廢棄物堆砌等，造成了大量農田的破壞；在城市，自從2001年起始，關閉停工並轉遷的企業數量已達10萬家以上。其中又以石油、化工、煤炭、鋼鐵等行業，形成了複雜多樣的污染場地類型，廢棄的污染場地所引發的環境問題更是層出不窮。政府較少投入利用價值不高的土地，加上土壤修復市場聚攏在有商業價值的地塊，成了耕地修復一直被冷落的主因。近年來，中國各級單位已同步展開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如下表所示）。

類別	執行內容
土壤	2006年中國環保部和國土資源部斥資10億元，啟動全國首次土壤污染狀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2,000萬公頃農地（約占全國20%的耕地）受到重金屬和有機物污染。 2010年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結果並未公佈，但環保總局表示，土壤污染的總體形勢相當嚴峻。
地下水	2015年完成全國地下水污染狀況調查和評估，基本掌握地下水污染狀況，初步控制地下水污染源，遏制地下水水質惡化趨勢。 2020年對地下水污染源實現全面監控，保障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改善地下水水質、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體系。預計投資約347億元人民幣（55億美金）進行地下水污染調查、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示範、地下水污染預防及修復示範、農業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環境監管能力建設。

資料來源：全國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2011-2020）；中國環境保護部

4.競爭情形

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業務，從污染情形調查到後續的改善整治涵蓋多個領域，包括規劃設計、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等，在國內上述各個領域皆有數家廠商投入競爭。

為了進軍海外土水環保市場，行政院環保署主導成立「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策略聯盟」，藉此加強同業會員間的互動，建立產業秩序，整合彼此的技術，放眼國內外市場，本公司也是創始會員之一，且本公司經營範圍涵蓋所有領域，是目前台灣在土水環保業界，唯一能提供一貫化完整業務的公司。如此完備的垂直整合特性，即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主要技術能力包含「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以下依序說明。

(1) 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

A. 污染調查

本公司擁有地下水鑿井業證照（高市建鑿證乙字第 000002 號），以及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環保署環檢字第 133 號），可用各項機具採集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並分析化驗其污染物，藉此了解場址污染情形；除了實驗室化學分析技術以外，亦提供污染物快速篩測作業之技術，例如使用 X 射線螢光光譜儀（X-Ray Fluorescence, XRF）篩檢土壤中重金屬、使用免疫分析檢測（Immunoassay test kit）之試劑套組進行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PH）之定性及半定量的篩檢、使用光離子化偵測器（Photoionization Detector, PID）與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篩測土壤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

B. 水文地質調查

包含地質含水層分佈與水力參數的調查，本公司亦具備水文地質環境探測能力，如地質鑽探、非破壞性之地球物理探測與現地水文地質試驗等技術。

C. 綜合評估分析

本公司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與地下水污染物傳輸模式模擬等電腦技術，綜合評估分析現場與實驗室取得之污染物與水文地質試驗數據，以地理圖像化方式彙整調查結果，三維呈現污染物的分佈情形，藉此掌握污染現況、推論可能污染源以及判斷未來可能的變化。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污染整治技術係利用物理、化學、生物等方式將土壤及地下水中的污染物移除或降解，使之復育至符合法規標準的無害狀態，大致包含「離地」與「現地」兩大類處理方式：

A. 離地（或離場）（ex situ）：

離地工法是指將污染土壤挖出，或將污染地下水抽出後，再處理該環境介質中的污染物。重金屬污染離地處理包含酸洗、固化、篩分混拌等，有機污染物則包含生物復育、熱處理等。

B. 現地（in situ）：

現地工法則是指在不移除受污染的環境介質情形下，直接在現地復育該污染。重金屬污染現地處理包含混拌稀釋、電動力法等，有機污染物則包含土壤氣體抽除、空氣注入、現地化學氧化/還原、現地生物整治等。實務上一般不會只使用單一工法，而會依場址狀況搭配使用數種技術。上述各種離地與現地整治工法，本公司具備規劃

設計、設備製作與現場施工等技術，可獨立規劃與執行，替業主復育污染場址。

(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技術

除了污染土壤以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其他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技術，針對台灣目前各項有去化問題的廢棄物種類提供解決方案，在解決廢棄物環境問題的同時，亦開發出再利用產品商機。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專責研發單位，投入污染場址現勘調查與整治技術的開發、導入與整合，取得通案相關許可以及實驗室檢測項目之認證。研發人員均為具有多年實務經驗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之資料如下表所示。

學歷分布 時間	博士及碩士		大學及專科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8 年度人數	3	75.00%	1	25.00%	4	100%
109 年度人數	2	100.00%	0	00.00%	2	100%

3. 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合併營業額	合併稅前淨利	研發費用占營業比重	研發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
108 年	1,672	471,052	(165,659)	0.35%	NA
109 年	2,634	525,380	(58,146)	0.11%	NA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投入 2,634 千元，主因本公司持續進行組織調整，積極處理履約爭議個案，短期投入研發資源降低，惟營運穩定後將持續投入於研發工作，以求取未來成長契機。

4. 發展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於 102 年初成立研發部門，目標為協助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而成立的專責部門。研發部初期任務賦予為協助限制性標案之籌備，產學合作案件之窗口。陸續於階段性編制專職與兼職人員，並擴增其任務，包含技術文件發表、專利/商標申請、市場技術/法令資訊收集、專案支援、模擬、教育訓練、部分業務接洽、海外市場...等。本公司目前相關之重要技術合作、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如下：

重要技術合作	
案名	合作單位
油污染土壤及水分析產學合作計畫	大葉大學
現地電解整治工法應用—產學合作前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崑山科技大學
污泥同步無害化及資源化之厭氧生物技術開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污泥同步無害化及資源化之厭氧生物技術-模廠系統與最佳化研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台境公司新化廠委託檢驗服務研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個案再利用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

專利權			
取得案號	取得日期	專利名稱	國別
I332936	99/11/11	處理環境中有機污染物之化學氧化方法	中華民國
M486758	103/9/21	多深度地下水文參數及水質調查多封塞裝置	中華民國
I568512	106/2/7	電動力土壤整治裝置	中華民國
CN 105312308 A	107/4/10	電動力土壤整治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M579184	108/06/11	廢氟素油的處理系統	中華民國
I687514	109/03/11	廢氟素油的處理方法及系統	中華民國
M578620	108/06/01	鹽鹼土壤的淨化系統	中華民國
CN 209849539 U	108/12/27	鹽鹼土壤的淨化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
I714001	109/12/21	鹽鹼土壤的淨化系統及其淨化方法	中華民國

註：「已核准」表示專利申請已被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但尚未正式公告

商標權			
註冊證號	權利期間	商標名稱	國別
01700476	104/4/1~ 114/3/31	 <p>Taiwan Environment 台灣環境·就靠台境</p>	中華民國
14781484	2015/7/7~2025/7/6	 <p>台境 TESC Environment Scientific</p>	中華人民共和國
02113046	2021/1/1-2030/12/31		中華民國
46244074	2020/12/28~2030/12/2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求持續及穩健發展，特依產業市場趨勢擬定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藍圖。短期策略以台灣市場為主，配合於中國大陸地區挑選適當之策略性業務，主力發展土壤整治及復育市場，穩定產業地位。中期策略係配合褐地政策，爭取土地污染整治開發案，同時將市場擴大延伸至中國大陸各區及東南亞，最終長期策略則以建立環保服務產業品牌，進而將服務延伸至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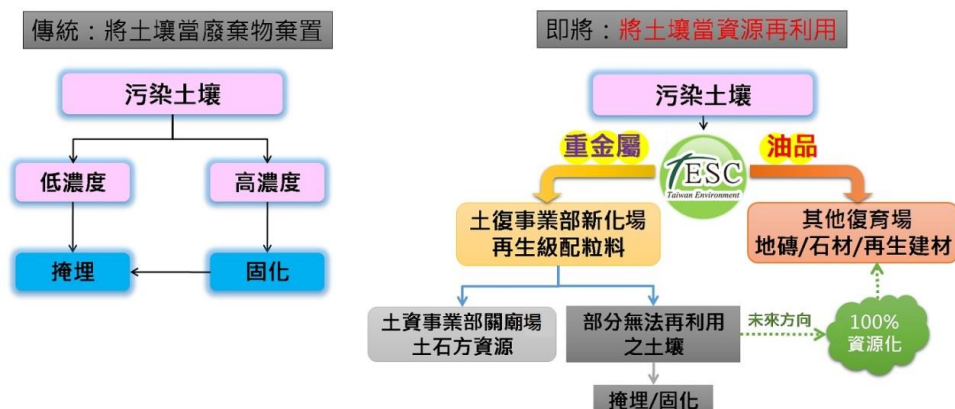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復育廠處理代碼增加及產能擴充

有鑑於污染場址經過調查評估、檢測、改善方案評估、提送控制/整治計畫等階段，一旦污染土壤無法於現地或現場進行復育，則需涉及進行離場處置，土壤整治所衍生之廢土，以往最常見的就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然而面對土地資源越趨稀少的台灣，一味以掩埋為手法的方式並非長久之策。本公司成立復育廠，主要係著眼於將整治後衍生的廢土經過專業的處理技術予以復育，使之成為可再利用之土壤，真正達成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生之環保理念，亦是循環經濟概念之最佳體現。

污染場址之土壤離場需符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等相關法規，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已公告為指定事業，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再利用機構均需取得 S 代碼之許可方能收受污染土壤；其中，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增修了 6 項製造程序、27 項廢棄物代碼及修正 1 項物種代碼；而土壤復育廠許可法規現已通過施行並開放受理申請。本公司新化廠現已取得國內廢棄物 S 類代碼處理許可之污染土壤離場重金屬再利用機構，相關硬體設備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建置，應用物理分選與化學萃取方法，將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為級配粒料。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個案九案，並取得四項重金屬土壤通案再利用營運許可，未來可持續累積其他污染土壤廢棄物代碼再利用許可。

此外，針對有機類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包含油污土壤、含氯化物土壤等，未來規劃與其他處理或再利用廠合作，將污染土壤採用熱處理再利用為地磚/石材/再生建材，並期許能與新化廠部分無法再利用之土壤透過熱處理程序進行 100% 資源化再利用，以達到污染土壤零廢棄之最終目標。總結台境發展土壤復育廠之方向，係為整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市場，將目前最大宗之重金屬與油品污染土壤等加工處置，取代傳統固化掩埋等方式，以資源化與再利用化的方向經營，視土壤為寶貴的資源而非廢棄物進行棄置，方符合環境綠色永續經營之理念。



2. 中期發展計畫

(1) 全方位環檢系統認證服務

隨著經濟發展環境污染越來越嚴重，透過環境檢驗檢測空氣品質、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測值、廢棄物成分分析以及毒性測試，以發現污染並以適當的方式整治復育環境，環境影響評估調查檢測亦可評估該環境是否適合開發，適合將該環境做為何者用途對環境的影響較小。台境於 101 年度設置檢驗室，取得環檢所檢驗認證字號，係可分析各項污染物濃度再加以判定污染情形，搭配各領域之處理整治技術，可全方位的處理污染區域，定期檢測污染情形以達整治復育效果。

A. 工廠排水及河川水質水量檢驗

B. 大氣與周遭空氣品質檢驗

C. 土壤及地下水檢驗

D. 廢棄物調查檢驗

E. 毒性化學物質檢驗

(2) 海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發展

A. 中國市場

目前中國市場執行中的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面，未來勢必導入污染場址的整治及管理工程。而本公司在國內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耕耘多年，累積豐富整治技術經驗、設備組裝操作能力及整治場址管理能力。將針對中國市場發展採取共同合作，評估切入時機。

有鑑於中國初期土水環保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面，依據本公司在台灣經驗發展土水環保產業經驗，從採樣檢測相關工作項目切入市場是較容易的途徑；本公司已於北京設立全資子公司，間接參與取得內地環保服務廠商經營，規劃與中國當地廠商合作相關工作項目，並於 109 年初取得五色檢測技術服務公司 33.34% 股權，藉此了解政府與業界運作模式。

B. 東南亞市場

目前環保署近期內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各國簽訂環保領域合作備忘錄 (MOU)，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展望未來將逐步開發東南亞市場。綜合而言，除了國內的技術服務需求之外，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東南亞各國，於近年亦開始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管理，換言之，未來東南亞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亦是我國業者可開發的市場。

(3) 褐地開發

配合環保署"褐地政策"法規漸趨成熟，並因應環境、經濟時代背景之發展需求，搭配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積極爭取台灣污染土地之整治開發 BOT 案，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土地利用政策，共同創造土地利用價值，並可分享營收利潤。除此之外，褐地政策之發展亦可配合土地活化後栽植經濟作物，發展綠色產業，創造環境永續價值，提升土地之良善利用率。如此一來，將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3.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以廢棄物處理及再生領域之深化投入，作為長期發展目標方向。

台灣的廢棄物問題為島內環境沉重的負擔，對生活環境衛生也形成威脅，至今尚未在良好的管理狀態，且花費政府、社會巨大的清運處理成本。廢棄物的問題，可分為「一般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前者為人民日常生活所產生、排出，由政府單位負責清運處理，後者又可分為無害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的「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依法應由產生的該事業單位負責處理或由其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代為清除處理。在排出來的萬般廢棄物中，有些尚可回收、再資源化、再利用，有些則是有毒害的，需分開收集、妥為處理。

未來廢棄物之處理將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對於家庭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之廢棄物組成成分之不同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因為並非所有廢棄物皆適合焚化，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一發展重點。



(1) 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

有效之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有助於焚化爐之燃燒效率，透過破碎、磁選、風選、光選、比重水選等設備將廢棄物回收，製成再生資源，降低廢棄物掩埋量。另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配合環保署發展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將廢塑膠、廢纖維（布）、廢紙混合物等可燃性有機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RF)提供鍋爐使用，朝能資源利用發展。

(2) 掩埋場土地之復育工程

目前台灣公有之掩埋場數量高達 64 座，隨著都市發展土地取得越來越不易，未來廢棄物掩埋處理勢必減少，且掩埋場之利用亦為未來之重點。掩埋場常因垃圾滲出水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使掩埋場封場後土地不能再行利用，故掩埋場土地之復育成為土地利用之重點，透過現有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工法，使掩埋場用地可再活化利用，創造循環經濟價值。

(3) 焚化爐營運操作

配合環保署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適時切入焚化爐設備改善工程、提升

焚化處理設施效能等業務，導入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併同焚化飛灰之源頭減量技術，提出飛灰穩定化物減量之相關方案，朝向再利用方式推動。

(4) 焚化所產生之蒸氣發電再利用

焚化過程所產生之大量蒸氣透過渦輪發電機可再利用發電供工廠以及附近住家公司使用，所產生之廢水處理後亦可作為工業冷卻水使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業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業務型態以參與工程投標為主，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各地區，除了台灣本島之外，施工地區亦包括各離島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包括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務部門）、國營企業（例如台灣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以及民營企業，營業項目包含替客戶執行污染整治、調查及簽證、營造土石方堆置、轉運、加工再利用等。由於業務多為專案性質，市場資訊相對不透明，故難以明確推估整體市場規模。惟若參考前述「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報告結論，推估現有待整治場址年平均整治經費需求上看 200 億元，本公司現有市場占有率低於 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因為擴展經濟之故，從農業逐漸轉型為工業重鎮後，雖然國民生活品質因所得增加而提升，然而因發展工業而留下來的後遺症亦隨之而來，包括空氣、水以及土地，國民所得增加所付出的代價就是容易致病的生活環境。摘錄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彙整的資訊，2013 年統計台灣列管之土污場址約有 1,647 億的整治經費需求，其中包含：土污基金代支與責任追償 274 億，國營事業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665 億，民間業者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637 億，政府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71 億，加上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現有積極查核列管之政策，本公司以 10 年分階段完成污染改善來推估土地污染整治市場，加上各類新的大型污染場址近年來陸續被調查發現，推估每年約有 30% 之市場成長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之污染整治、調查之專業服務廠，從規劃設計、採樣施工、儀器檢驗到專業技師簽證，到最後的土方處理，為國內極少數擁有一貫作業之服務廠。

(2) 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多位專業之簽證技師，亦擁有精密之檢測設備，可為客戶執行全方位之服務。

(3)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不利因素

- A. 公共工程案低價競爭環境。
- B. 優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4) 因應對策

- A. 各項工程用器具及費用在採購上多方詢價，與協力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減少經費支出，並力求提昇效率，以降低成本，確保競爭力。
- B. 發展土壤復育業務，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昇附加價值。
- C. 發展其他領域環保業務，建立環保領域領導品牌形象。
- D. 投入資源培育人才，藉由資本市場吸引優秀人才，共創未來。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基於環保法規之要求，民間業者與政府公務部門，需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環境進行品質調查與污染改善作業；本公司所提供之調查與整治環保服務，即能協助業主掌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若發現污染，亦能進一步執行污染改善復育。

2. 產製過程

土水環保服務包含多個領域，依據承接專案各自的目標特性，通常其中多會包含一到多個領域的工作項目，以下針對各工作領域依序說明服務內容：

- (1) 規劃設計：針對專案需求設計執行方案，一般包含土水污染之調查或整治作業之規劃。
- (2) 現場採樣：為了解現場土水污染情形，依照規劃設計之方案，派遣環檢所認證之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工作組，至場址採集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供後續實驗室分析
- (3) 實驗室檢測：現場採集之土壤及地下水樣品，由經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藉此檢測樣品中污染物含量，評估場址污染情形
- (4) 設備供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之專案，依場址需使用各項整治設備。本公司依其需求設計並提供相應之設備
- (5) 現場施工：為調查與改善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公司可派任工務人員至現場執行監測井設置、假設工程、土壤開挖、設備配置等工程。
- (6) 技師簽證：因應環保法規之要求，土水環保相關計畫書需由專業環境工程技師審核簽證，本公司亦提供此服務。
- (7) 土壤處理場：土壤污染場址中，部份專案會有將污染土壤開挖運出場外，移至合適場所處理之需求，本公司即具備這樣的土壤處理場。

當承接業主委託之土水環保專案時，本公司即可執行上述數個領域的工作項目，服務業主完成專案目標，例如：

- A. 地方環保局委託某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計規劃、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技師簽證調查報告等服務，做出評估報告讓業者

了解農地污染情形。

B.業主委託某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服務，替業主復育地下水污染，並移除污染土壤，使場址能夠完成污染整治，符合法規要求。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污染整治或環保工程之服務廠商，主要進貨項目為轉包工程項目、現場施工機具人力租用、廢棄物運輸及處理，以及因各污染場址狀況所需使用之不同藥劑，並無固定之主要生產原料。本公司各主要進貨項目之取得，均依據既有程序進行採購，其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前 一季 止進 貨淨 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寶觀	38,032	11.4	無	寶觀	15,571	4.02	無	寶觀	0	0	無
2	瑞邦	36,594	10.97	無	瑞邦	43,467	11.23	無	瑞邦	0	0	無
3	大合順	34,487	10.34	無	大合順	0	0	無	大合順	0	0	無
4	唐葳	335	0.10		唐葳	31,667	8.18	無	唐葳	18,648	26.08	無
	其他	224,129	67.19		其他	296,278	76.57		其他	52,853	73.92	
	進貨淨額	333,577	100.00		進貨淨額	386,983	100.00		進貨淨額	71,50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執行土壤整治及建置水污染處理工程之相關工項發包或機器設備、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及土方清運等作業，需視污染場址狀況區位、整治工法以及下包廠商實績經驗、報價條件等因素選任合適供應商，進貨供應商會隨著各年度承接案件不同而有顯著變動，實屬正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前 一季 止銷 貨淨 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客戶	63,950	13.58	無	A 客戶	19,730	3.76	無	A 客戶	929	0.75	無
2	臺東縣政府	60,875	12.92	無	臺東縣政府	71,069	13.53	無	臺東縣政府	0	0	無
3	B 客戶	0	0	無	B 客戶	31,483	5.99	無	B 客戶	26,670	21.48	無
	其他	346,228	73.50	無	其他	403,098	76.72	無	其他	96,545	77.77	無
	銷貨淨額	471,053	100		銷貨淨額	525,380	100		銷貨淨額	124,144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公司，除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外，地方政府、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及國營事業，亦為長期主要銷售客戶，惟銷售比重隨各年度工案結算金額異動。另本公司近幾年積極投入非工程類別營業項目，新增新化土壤復育廠通案及個案再利用產能、取得焚化爐底渣處理及再利用產能、新增『循環經濟』營業項目，代理國內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業務，以及工廠廢水污泥減量設備代操業務等，擴大營收業務領域。

本公司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第一季主要客戶均有變化，主要係因專案事業於各期間均有不同之主要案件，各期間比較基礎不一致，另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則因客群分散，單一客戶佔整體營收比重仍低。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簡述如下：

台東縣政府的水資源回收中心(廢水處理廠)其工程主要進行在 108、109 年度因此 2 年度所認列之營業額及營業佔比隨認列，進度變動不大。

A 客戶為專案事業客戶，因單一整治專案合約金額較高，且於 108 年度有較為密集之工程進度推進，致個案營收達各該年度總體營收 10% 以上，109 年度則因工程漸次減少其營收比例亦減少。

B 客戶為土壤整治專案，工程開始於 109 年，全部工期約 30 個月，109 年度營收比例佔約 6%，其營收比重會隨年度營收增減會有所調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部門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環境工程	註 1	註 1	270,061	註 1	註 1	266,555		
廢棄物處理	註 2	註 2	181,510	註 2	註 2	203,227		
其他	註 3	註 3	19,343	註 3	註 3	28,064		
合計			470,914			497,846		

註 1：專案工程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多屬於專案性質，各年度因個案差異使產值變動。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環境工程	註 1	221,779	註 1	0	註 1	272,561	註 1	0		
廢棄物處理	註 2	205,224	註 2	0	註 2	203,450	註 2	0		
其他	註 3	44,050	註 3	0	註 3	49,369	註 3	0		
合計		471,053		0		525,380		0		

註 1：本公司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 (1) 109 年度環境工程收入較 108 年增加，主係因該年度有大型土壤整治及水資源處理專案進行中，109 年度亦陸續接獲幾項大型工案，輔以工程管理專業與環境工程專業偕同配合下，環境工程收入可穩步提升。
- (2)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廢棄物處理營收差異不大，110 年度因關廟場處理量微幅增加及子公司增加處理代碼，其處理量會較 109 年增加，整體廢棄物營收也會微幅增加。
- (3) 109 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主係相關檢測及顧問業務持續擴展，認列之營業額較前一年度增加，110 年預計營收持平。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62	55	62
	間接員工	53	47	39
	合 計	115	104	101
平 均 年 歲		38.8	38.5	38.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92	3.9	3.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61%	2.94%	1.98%
	碩	士				32.17%	28.43%	25.74%
	大	專				51.30%	53.92%	49.50%
	高	中				7.83%	6.86%	12.88%
	高	中	以	下		6.09%	7.85%	9.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413-00 號	106/03/08~111/03/07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457-01 號	107/07/03~110/07/02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602-00 號	110/02/26~115/02/25
水污染防治許可	南市府環水字第 06116-03 號	110/02/23~115/02/22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442-01 號	107/08/14~111/04/17
水污染防治許可	南市府環水字第 05755-02 號	109/05/07~113/01/20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33898000 號	108/06/10~110/09/16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離心機	1	109/01/13	1,136,200	固液分離設備
離心機	1	109/05/13	3,245,000	固液分離設備
廢水處理設備	1	109/10/19	7,420,987	水質處理設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1)本公司受託案場經環保局於 108 年 02 月勾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營建混合物大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最大產生量之 10% 上限，經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新竹縣政府於 108 年 9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2)本公司受託案場於環保局所核定之執行期程(103 年 6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之外進行開挖行為，經查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遭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11 月罰鍰 100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3)本公司關廟廠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督察，發現其再利用營建廢棄物分類所累積之廢塑膠 (R-0201) 委託鄭○○回收再利用，惟未訂定契約書，經查違反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遭台南市環保局於 108 年 12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於 108 年 10 月 1 環保局岡山垃圾焚化廠執行平台檢查，發現清運車輛清運本公司關廟廠之進廠廢棄物，含有大量不可燃物，不符進廠管制相關規定，經查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廢棄物清理法，遭高雄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5)本公司新化廠於 109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查核，查於 108 年 7 月污染土壤使用量為 881.39 公噸，惟勾稽 108 年 7 月申報紀錄為 809.23 公噸，顯未依規定正確申報，經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遭台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6)本公司新化廠於 109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查核，查從事事業廢棄物(污染土壤)再利用，污泥貯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代碼，經查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遭台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罰鍰 12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7)本公司關廟廠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稽查時發現現場缺失如下：1.場區堆置區堆置砂石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未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設施規定，違反逸散管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1-5) 款規定管制，記缺失 10 點；2.公私場所內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未依逸散管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記缺失 10 點；以上依「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缺失點數總計 20 點，

遭台南市政府於 109 年 7 月罰鍰 100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8)本公司關廟廠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查從事營建混合物再利用，衍生廢棄物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貯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代碼，經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遭台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9)本公司關廟廠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查於 109 年 1 月至 4 月將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以 R-0201 廢塑膠申報並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惟申報項目與產出廢棄物樣態不符，顯未依規定正確申報，經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遭台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10)本公司關廟廠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查從事營建混合物再利用，現場將廢塑膠混合物(D-0299)貯存於產品區，顯未依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經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遭台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11)本公司新化廠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河川巡守志工陳情案件稽查，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一組送驗，檢測結果:懸浮固體值 250mg/L(標準值 50mg/L) 、pH 值 9.1(標準值 6:0~9.0) ，未符合土石加工業放流水標準規定限值，經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遭台南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罰鍰 600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之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處分內容	因應對策
108 年 9 月 14 日 環業字第 1083402500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本公司受託案場產出之營建混合物大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最大產生量之 10% 上限；罰鍰 6 千元併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已改善完成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281020 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9 條第 1 項	本公司受託案廠未依桃園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期程執行相關作業；罰鍰 100 千元併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不須改善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之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處分內容	因應 對策
108年12月4日 環稽字第1080133767號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2款、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本公司關廟廠再利用營建廢棄物分類所累積之廢塑膠委託回收再利用，未簽訂契約書，且未記錄其日期、種類、名稱、用途及再利用機構；罰鍰6千元併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已改善 完成
109年2月12日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45100700號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本公司關廟廠委託清運廢棄物不符岡山垃圾焚化廠進場管制相關規定，且未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罰鍰6千元併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已改善 完成
109年8月4日 環稽字第1080133767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本公司新化廠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污染土壤使用量勾稽未依規定正確申報；罰鍰6千元併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已改善 完成
109年8月4日 環稽字第1080133767號	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4款，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本公司新化廠係從事業廢棄物(污染土壤)再利用，污泥貯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代碼；罰鍰12千元併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已改善 完成
109年7月22日 環稽字第1090083529號	違反逸散管辦法第4條第1項(1-5)款規定管制及未依逸散管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設置或採行防制設施	本公司關廟廠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罰鍰100千元併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已改善 完成
109年8月18日 環稽字第1090095939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本公司關廟廠從事營建混合物再利用，衍生廢棄物D-0299(廢塑膠混合物)貯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代碼；罰鍰6千元併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已改善 完成
109年8月18日 環稽字第1090095939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本公司關廟廠將D-0299廢塑膠混合物以R-0201廢塑膠申報並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惟申報項目與產出廢棄物樣態不符；罰鍰6千元併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已改善 完成
109年8月18日 環稽字第1090095939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本公司關廟廠從事營建混合物再利用，現場將廢塑膠混合物(D-0299)貯存於產品區，顯未依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已改善 完成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之法規條文	違反內容/處分內容	因應 對策
		畫書營運；罰鍰 6 千元併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110 年 4 月 12 日 環稽字第 1100036606 號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	本公司新化廠放流水未符合土石加工業放流水標準規定限值；罰鍰 6 千元併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已改善 完成

本公司將制定相關管理規章，並納入稽核查核重點，且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遵循法令規定，減少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上述罰鍰已於各繳款期限內繳納完畢，其金額不具重大性且該裁罰係屬行政罰而無刑事責任問題，故不致對本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薪酬、獎金：年終獎金、部門工作獎金、依據公司法及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股份獎勵工具(如：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權利、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權利等)。
- (2) 休假：週休二日、育嬰假、生理假、男性員工陪產假。
- (3) 保險：勞保、健保、意外險、員工團保、員工體檢、勞退提撥金。
- (4) 衣著：員工制服。
- (5) 娛樂：國內旅遊、國外旅遊、定期聚餐、與公益信託基金共同參與各項利人利己活動。
- (6) 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在職教育訓練、配發行動電話/筆電、協助辦理低利貸款或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 每位新進同仁之職前教育訓練。
- (2) 定期安排各項專業人員外部教育訓練。
- (3) 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 (4) 提供專業同仁舉辦之專業講座。
- (5) 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3. 退休制度：

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員工具勞退舊制則按月提撥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其餘員工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A.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自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 員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上述工作年資，以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

資為準。

(2) 強制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付規定如下：

A.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 依照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繳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員工年滿六十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退休金。

(4) 工作年資計算：

A. 員工工作年資以員工到職日起算。

B. 自請辭職而中斷服務者，其過去服務年資不予計算。

C.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計算，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D. 關係企業互調人員年資照計。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2) 提供同仁可於年度考核作業中就自身表現狀況及對公司建議事項之管道。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成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3) 成立職安委員會、並有醫事人員每週駐廠。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遵循政府規定之勞動基準法，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有勞資糾紛之情形，亦未因勞資糾紛影響公司營運。以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之問題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小。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B 客戶	104/08/31~驗收合格	廢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附保密條款
供銷契約	D 客戶	105/06/01~驗收合格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	附保密條款
供銷契約	F 客戶	106/10/31~116/12/31	工廠污泥乾燥代操 BOT 案	無
供銷契約	台東市政府	107/07/01~驗收合格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含三年試運轉)	無
供銷契約	新竹市政府	109/10/07~驗收合格	港南運河水質淨化工程	無
供銷契約	屏東縣政府	110/01/11~驗收合格	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	無
供銷契約	G 客戶	107/07/01~驗收合格	土壤污染整治工程	附保密條款
供銷契約	H 客戶	109/03/05~驗收合格	廢棄物清理	附保密條款
供銷契約	H 客戶	109/03/05~驗收合格	廢棄物清理	附保密條款
供銷契約	H 客戶	109/08/18~驗收合格	廢棄物清理	附保密條款
供銷契約	H 客戶	109/08/18~驗收合格	廢棄物清理	附保密條款
供銷契約	K 客戶	109/01/30~驗收合格	土壤污染整治工程	附保密條款
授信合約	陽信銀行	108/01/24~126/01/24	短期擔保放款及中長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板信銀行	109/03/13~112/03/13	短期擔保放款及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9/02/26~114/02/26	中長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09/10/29~110/10/29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中租迪和	107/07/31~111/01/31	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和潤企業	109/01/14~114/01/10	中期擔保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報)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經會計師 核閱)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743,453	844,706	589,871	561,771	644,684	482,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706	476,705	512,122	466,626	435,792	421,335
無形資產		2,016	26,644	92,785	25,245	23,375	22,796
其他資產		111,030	131,954	142,646	241,038	223,289	219,175
資產總額		1,270,205	1,480,009	1,337,424	1,294,680	1,327,140	1,145,59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84,118	603,935	578,420	447,072	625,284	456,653
	分配後	601,636	603,935	578,420	447,07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19,517	174,317	281,690	337,680	248,765	238,84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03,635	778,252	860,110	784,752	874,049	695,497
	分配後	721,153	778,252	860,110	784,75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66,570	670,328	450,138	486,564	427,502	424,692
股本		292,174	339,852	407,359	605,103	605,103	605,103
資本公積		230,458	311,097	412,997	78,577	78,577	78,57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3,537	23,261	(353,477)	(185,602)	(249,794)	(252,820)
	分配後	21,421	23,261	(353,477)	(185,60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9,599)	(3,882)	(16,741)	(11,514)	(6,384)	(6,16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31,429	27,176	23,364	25,589	25,41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66,570	701,757	477,314	509,928	453,091	450,102
	分配後	549,052	701,757	477,314	509,928	(註2)	(註2)

註1：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經會計師 核閱)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858,839	873,201	227,070	471,053	525,380	124,144
營業毛利	153,841	112,065	(280,931)	139	29,418	18,225
營業淨利	58,576	12,874	(387,354)	(81,112)	(35,541)	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55)	(10,245)	(91,432)	(84,547)	(22,605)	(3,529)
稅前淨利	55,121	2,629	(478,786)	(165,659)	(58,146)	(3,0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629	1,890	(404,223)	(184,557)	(61,268)	(3,20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45,629	1,890	(404,223)	(184,557)	(61,268)	(3,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	4	(15,755)	4,241	5,130	2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92	1,894	(419,978)	(180,316)	(56,138)	(2,9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5,629	1,840	(395,352)	(180,530)	(64,192)	(3,0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50	(8,871)	(4,027)	2,924	(1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692	1,844	(411,107)	(176,289)	(59,062)	(2,8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50	(8,871)	(4,027)	2,924	(179)
每股盈餘	1.48	0.05	(9.89)	(3.85)	(1.06)	(0.05)

註：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701,788	769,686	581,094	554,234	622,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706	449,213	451,706	413,683	387,854
無形資產		2,016	1,940	2,972	2,569	2,173
其他資產		125,433	191,212	212,870	247,187	239,986
資產總額		1,242,943	1,412,051	1,248,642	1,217,673	1,252,61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56,856	567,406	519,696	395,419	567,378
	分配後	574,374	567,406	519,696	395,419	(註2)
非流動負債		119,517	174,317	278,808	335,690	257,73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76,373	741,723	798,504	731,109	825,116
	分配後	693,891	741,723	798,504	731,10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566,570	670,328	450,138	486,564	427,502
股本		292,174	339,852	407,359	605,103	605,103
資本公積		230,458	311,097	412,997	78,577	78,57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3,537	23,261	(353,477)	(185,602)	(249,294)
	分配後	21,421	23,261	(353,477)	(185,602)	(註2)
其他權益		(9,599)	(3,882)	(16,741)	(11,514)	(6,38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66,570	670,328	450,138	486,564	427,502
	分配後	549,052	670,328	450,138	486,564	(註2)

註1：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分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794,922	832,395	189,275	441,478	488,844
營業毛利	140,714	102,016	(265,859)	(6,737)	16,453
營業利益	46,215	7,063	(355,579)	(76,386)	(41,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1	(5,680)	(115,230)	(87,025)	(22,492)
稅前淨利	53,266	1,383	(470,809)	(163,411)	(64,1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629	1,840	(395,352)	(180,530)	(64,19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45,629	1,840	(395,352)	(180,530)	(64,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	4	(15,755)	4,241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92	1,844	(411,107)	(176,289)	(59,0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629	1,840	(395,352)	(180,530)	(64,192)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692	1,844	(411,107)	(176,289)	(59,0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8	0.05	(9.89)	(3.85)	(1.06)

註：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段落及其 他事項段落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段落及其 他事項段落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合併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40	52.58	64.31	60.61	65.86	60.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84	183.78	148.21	181.65	161.05	163.5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27.28	139.87	101.98	125.66	103.10	105.61
	速動比率	48.32	44.78	53.17	64.87	53.69	35.69
	利息保障倍數	8.22	1.21	(21.63)	(5.85)	(2.95)	0.0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8	7.85	2.32	5.42	4.84	5.21
	平均收現日數	38	46	157	67	75	70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4.2	4.16	5.74	5.82	4.71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適用 (註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6	1.96	0.46	0.96	1.16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64	0.16	0.36	0.40	0.4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51	0.78	(27.49)	(12.55)	(3.78)	(0.17)
	權益報酬率(%)	8.39	0.30	(68.57)	(37.39)	(12.72)	(2.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8.87	0.77	(117.53)	(27.38)	(9.61)	(0.50)
	純益率(%)	5.31	0.22	(178.02)	(39.18)	(11.66)	(2.58)
	每股盈餘(元)	1.48	0.06	(9.89)	(3.85)	(1.06)	(0.0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9	(17.68)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2	(14.22)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NA (註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39	18.71	0.37	(1.56)	(4.10)	97.45
	財務槓桿度	1.08	5.85	0.95	0.77	0.71	(0.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主係原列於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因一年內到期改列至流動負債，致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
- 2.速動比率：主係原列於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因一年內到期改列至流動負債，致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整體營運提升，收入增加致整體週轉率(次)上升。
- 4.資產報酬率(%)：主係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整體資產報酬率上升。
- 5.權益報酬率(%)：主係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整體權益報酬率上升。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整體比率上升。
- 7.純益率(%)：主係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整體純益率上升。
- 8.每股盈餘(元)：主係新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每股盈餘上升。
- 9.營運槓桿度：主係因營業毛利不足支應營業費用，產生營業虧損致整體營運槓桿度為負值。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

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9：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 財務分析 (個體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42	52.53	63.95	60.04	65.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84	188.03	161.38	198.76	176.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03	135.65	111.81	140.19	109.73
	速動比率	44.10	37.18	57.84	73.02	56.33
	利息保障倍數	7.96	1.09	(23.29)	(6.57)	(4.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04	11.55	2.26	5.31	4.95
	平均收現日數	36	32	162	69	74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03	6.39	4.39	5.47	5.61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適用 (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8	2.19	0.42	1.02	1.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0.70	0.14	0.36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5	0.89	(28.55)	(13.24)	(4.39)
	權益報酬率 (%)	8.39	0.31	(70.57)	(38.55)	(14.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18.23	0.41	(115.58)	(27.01)	(10.61)
	純益率 (%)	5.74	0.22	(208.88)	(40.89)	(13.13)
	每股盈餘 (元)	1.59	0.06	(9.89)	(3.85)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3	(18.21)	NA (註 8)	NA (註 8)	NA (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NA (註 8)	NA (註 8)	NA (註 8)	NA (註 8)	NA (註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1	(13.35)	NA (註 8)	NA (註 8)	NA (註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0	13.84	0.40	(1.35)	(2.77)
	財務槓桿度	1.10	(1.96)	0.95	0.78	0.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主係原列於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因一年內到期改列至流動負債，致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
2. 速動比率：主係原列於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因一年內到期改列至流動負債，致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
3. 資產報酬率 (%)：主係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整體資產報酬率上升。
4. 權益報酬率 (%)：主係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整體權益報酬率上升。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主係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整體比率上升。
6. 純益率 (%)：主係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整體純益率上升。
7. 每股盈餘 (元)：主係新整體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每股盈餘上升。
8.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營業毛利不足支應營業費用，產生營業虧損致整體營運槓桿度為負值。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9：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金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1,771	644,684	82,913	1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626	435,792	(30,834)	-6.61%
無形資產		25,245	23,375	(1,870)	-7.41%
其他資產		241,038	223,289	(17,749)	-7.36%
資產總額		1,294,680	1,327,140	32,460	2.51%
流動負債		477,072	625,284	148,212	31.07%
非流動負債		337,680	248,765	(88,915)	-26.33%
負債總額		784,752	874,049	89,297	11.38%
股本		605,103	605,103	0	0.00%
資本公積		78,577	78,577	0	0.00%
保留盈餘		(185,602)	(249,794)	(64,192)	34.59%
權益總額		509,928	453,091	(56,837)	-11.1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原列於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因一年內到期改列至流動負債。
2.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原列於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因一年內到期改列至流動負債。
3.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於 109 年度營運虧損，致整體待彌補虧損增加。

(二) 影響數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71,053	525,380	54,327	11.53%
營業成本	470,914	495,962	25,048	5.32%
營業毛利	139	29,418	29,279	21064.03%
營業費用	81,251	64,959	(16,292)	-20.05%
營業淨利	(81,112)	(35,541)	45,571	-5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547)	(22,605)	61,942	-73.26%
稅前淨利	(165,659)	(58,146)	107,513	-64.90%
所得稅費用	18,898	3,122	(15,776)	-83.48%
本期淨利	(184,557)	(61,268)	123,289	-66.8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11.53%，營業毛利大幅增加，營業淨利及合併稅後虧損明顯減少。主係受到本公司進行組織調整，新增工程合約陸續執行，並積極轉向非工程類別營業項目。整體而言，109 年度非專案性質營業收入金額大幅增加，促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已較前一年度回升，惟仍因受到部分個案因履約爭議調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提列，以及部分工廠產能利用率仍未達合理標準，影響營業結構調整所能產生之毛利提升效益。在營業費用的管控上，109 年度持續管理階層實施精簡化管理，提升內部效率，使合併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降低 20%，有效減少營業損失，且有效管控融資致整體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另無前期減損損失因素影響，整體淨損明顯收斂。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土水環保公司，主要技術能力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與「污染整治」，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務部門）、國營企業（例如台灣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以及一般民營企業，以致本公司工程承攬有穩定的來源。有鑑於土壤整治所產生之廢土，以往最常見的就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然而面對土地資源越趨稀少的台灣，一味採用掩埋方式並非長久之策。因而本公司成立新化復育廠，著眼於將整治後產生的廢土經過專業的處理技術予以復育，使之成為可再利用之土壤，不但可為國內環保貢獻一份心力，新化復育廠亦可為本公司增進營業收入，以取得污染土壤(S 代

碼)『通案再利用』許可為基礎，持續擴大投入於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之範疇及產能，增加可處理或再利用代碼以及相關再利用領域之擴充，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整合服務；再者，深耕土壤及地下水暨其他環保工程領域業務之廣度及深度，累積應用不同案場之核心技術及整治工法經驗，爭取指標型土水整治案件業務，並透過技術與市場評估，與同業結盟合作，穩健擴充環保服務領域。同時，整合既有環境工程顧問、環境檢測及工程管理等服務，跨入中國土壤修復市場，亦為本年度重要發展目標之一。

整體而言，國內外環保法令日趨健全，社會大眾環境保護意識提升，且在政策扶植及議題效應推動下，預期環保服務需求方興未艾，環保產業仍將充滿商機、蓬勃發展，故有利於本公司專業環境工程服務業務以及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之推廣。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7,878	(44,214)	(38,886)	44,778	—	—
分析說明：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營運成長相關執行所需資金流出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拓展大陸業務進行股權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增加營運所需融資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778	51,563	-10,312	86,02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業務，改善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公司債到期清償，致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係投入新化廠之整建與處理設備共 11,555 千元，其資金主要係來自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及財務狀況，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獲利或(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禾境	(1,726)	配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將以其他環保領域業務作為禾境發展主軸，與本公司形成互補之勢，擴大整體服務領域。	整體新增業務量提升	新增業務推展
咏國盛	4,842	循環經濟焚化爐底渣處理，持續進行擴增代碼申請，增加公司循環再利用之服務領域。	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	新增業務推展
躍境	(10,742)	循環經濟漿紙及紡織汙泥再利用處理，持續取得擴增代碼資格，增加公司循環再利用之服務領域。	持續復工試運轉申請中	加快取得核准
華境	2,525	配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整合既有環境工程顧問、環境檢測及工程管理等服務，跨入中國土壤修復市場	新增顧問業務	新增業務推展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強化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能策略布局，以現有資源為基礎，擴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能及廢棄物種類，佈建完整循環經濟發展架構，本公司將依據轉投資之政策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進行轉投資事業，擴充本公司廢棄物處理代碼以創造穩定營收及獲利。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利息費用為 14,725 千元，均係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率雖有波動，主因本公司現階段面臨營運調整期，資金借貸成本增加。本公司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擬依營運調整計畫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協商借款利率水準，以降低利息費用。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 33 千元，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非屬顯著，惟本公司仍持續留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以掌握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情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隨時掌握環保工程成本之市場價格，並藉由詢價機制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式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未來仍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各項投資皆會經過審慎之評估，並依所制定之規章執行之。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咏國盛(股)與禾境(股)公司因應集團公司躍境(股)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分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躍境公司金額 18,000 千元、及 21,600 及 1,500 千元。相關決議程序資訊均依法令規定及時公告。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均依此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污染調查整治及檢驗之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減少國內因環境污染產生之危害，持續以產學合作配合整治工程經驗的方式，針對「土水環保」與「循環經濟」兩塊領域持續投入研發，期能解決台灣環境問題同時開發新的產品商機。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110 年度研發預算為 8,000 千元，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項次	研發類別	研發經費(千元)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	4,000
2	廢水處理與污泥減量技術	1,500
3	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	2,500
合計		8,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留意相關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以呈報上級主管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提升環保產業需求，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並積極佈局人力與物力，掌握潛在商機。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評估其對營運之影響，並掌握產業動態以及提升研發能力，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若本公司企業危機發生時，本公司將持續遵守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並提出相關應變計畫，以降低企業危機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使本公司未來在「廢棄物處理」或「循環經濟」事業領域發展，具有更完整、更全面之服務能力，實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重要拼圖，自有其策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營運狀況的評估，預期本公司之投資將於短期可回收合理可行之投資收益，並對長期營運帶來實質成長效益。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管理機制及監管程序，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情形進行瞭解與掌握，確保本投資案風險獲得有效控管。本公司同時了解相關投資有其不可規避之風險，除透過多項可行機制降低其不確定性，亦將透過民事契約之約定，保障應有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各項環保工程案及土壤資源再利用之採購，均建立多家之合格供應廠商，最近年度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並未超過進貨總額之 15%，評估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今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一廠商超過 15%，屬暫時性個案，進貨供應商會隨著各期間承接案件不同而有顯著變動，實屬正常。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以承接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調查、污染整治規劃及施工、污染土壤廢棄物

處理及其他廢棄物處理之循環經濟等業務為主，與各業主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一般民營企業，對單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受工程規模開發狀況而有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對同一客戶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標取高雄市政府公告之林園鄉中汕段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依約完成整治工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約應給付 4,907 千元尾款，但卻以本公司逾期完工而扣罰 308 天之逾期違約金計 3,360 千元，僅給付本公司 1,547 千元，故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已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 3,360 千元之工程支付款，該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一審判決之結果，逾期違約金應以第四期工程款計算，以 1,200 千元為合理額度，判環保局尚應給付本公司 2,160 千元之工程款，並自 105 年 6 月 14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加計利息。該案雙方均不服判決並提起上訴，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遞送上訴狀，主張一審裁定之 1,200 千元逾期違約金仍應加計利息返還本公司，該案 107 年 7 月 12 日二審判決結果，判環保局應給付本公司 1,848,751 元。該二審判決雙方亦均表不服並提起上訴，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6 日遞送三審上訴狀，109 年 3 月 31 日最高法院已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而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將該筆費用估列入帳，故該事件之結果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1 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 105,000 千元，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 185,000 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使料中華全球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發函主張解除契約，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聲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案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堤外合約則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於新北地方法院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於 108 年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案訴訟仍在進行中。
- C. 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業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合併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向合併公司發函終止合約。經多次與中油公司協商解決未果，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一審判決，中油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提起上訴，本公司已提起附帶上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本案訴訟仍在進行中。

D. 本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 161,428 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本公司雖積極與中油公司協調修約及請款事宜，自民國 106 年 9 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履約爭議調解，前後經四次會議後調解不成立，覆經民國 107 年 5 月與中油公司再次協議未取得共識。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重新評估此案，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等表示之法律意見後，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討論，綜合各項判斷因素，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是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7 年 8 月重新復工施做本案，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合併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完成，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本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嗣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保障自身權益，前後經五次會議後調解不成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於 110 年移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案訴訟仍在進行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損害或遭破壞性攻擊，將影響日常營運或需負擔龐大費用補救，為確保營運不中斷，建立備援主機及定期資料備份，並加強公司網路安全系統、郵件伺服器過濾機制及裝設防毒軟體等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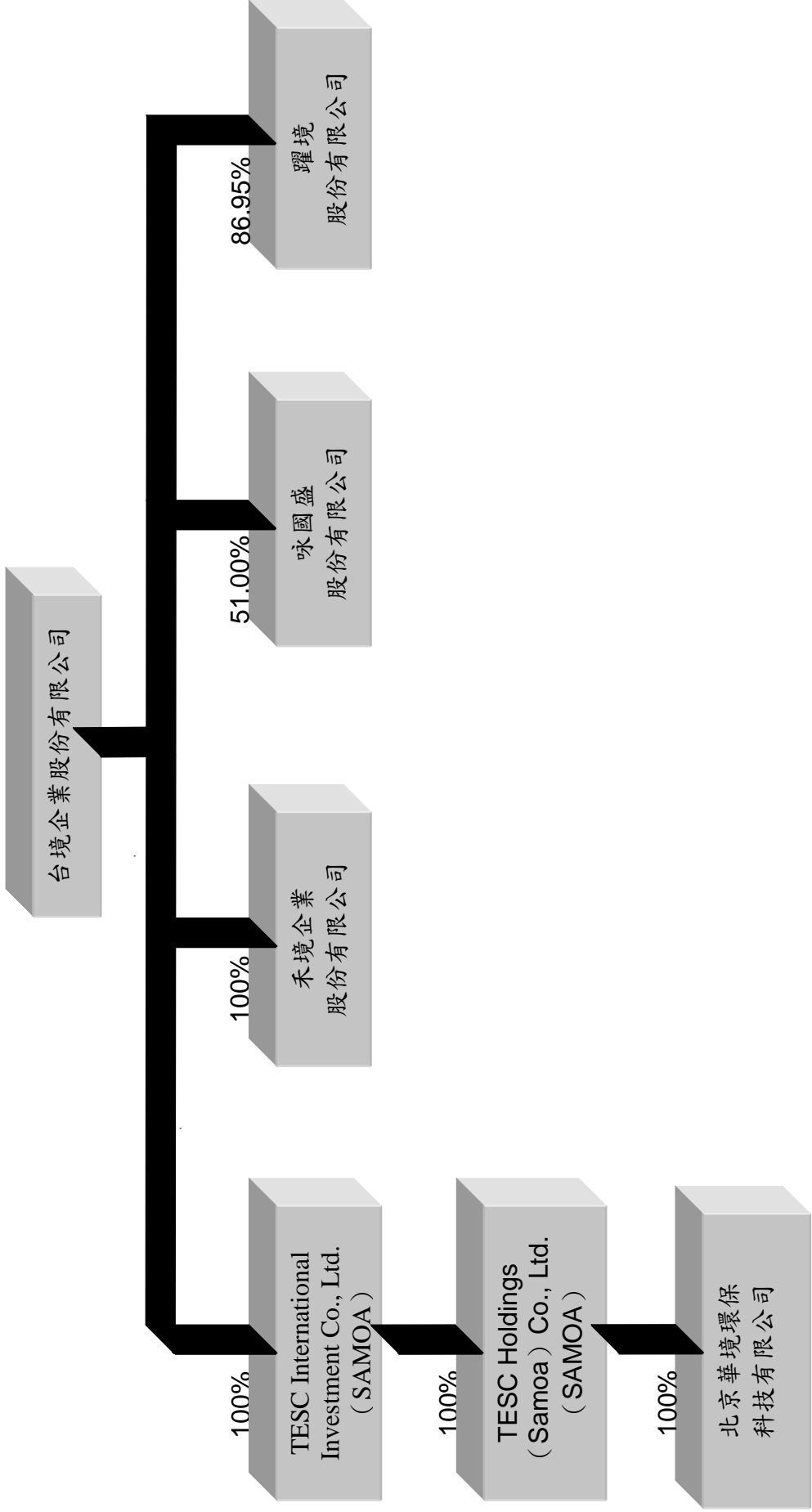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04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4 月 22 日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 567 號	13,000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9 月 16 日	高雄市烏松區美山路 19 巷 1 弄 3 號	28,543	焚化爐底渣處理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9 月 19 日	桃園市新屋區東里東福路 558 號	1,095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103 年 3 月 19 日	—	—	投資控股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103 年 3 月 25 日	—	—	投資控股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房山區城關街街道顧八路 1 區 1 號-P744	38,227	環境信息調查及採樣、場地風險評估、場地修復及環保工程評估及規劃、報告諮詢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環境保護工程、土木營造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回收業及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04月30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宇茂	1,300,000	100%
	董事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仲洲	1,455,705	51.00%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宇茂	-	-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治全	-	-
	董事兼總經理	郭志明	656,494	23.00%
	董事	盧誌豐	224,346	7.86%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美花	-	-
	董事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仲洲	952,436	86.95%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宇茂 代表人：陳治全	952,436	86.95%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監察人	劉家銘	-	-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1,269,840	100%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宇茂	1,269,840	100%
	董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宇茂	-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173	1,290	8,883	13,564	(1,298)	(1,727)	(1.33)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28,543	66,558	20,371	46,187	43,564	13,194	10,679	3.74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10,953	78,437	100,160	(21,723)	0	(12,171)	(15,692)	(14.33)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	—	—	—	—	—	—	—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	—	—	—	—	—	—	—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18	48,426	3,030	45,396	7,058	4,318	2,525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6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合約爭議訴訟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本公司依據判決結果，調整減列 108 年度工程收入及已認列合約資產，減列金額各新台幣 21,092,255 元。相關資訊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發佈重大訊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皆無重大影響。

附錄A

股票代碼：847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3
電話：(07)222-91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人豪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集團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約33%，係台境集團主要營運資產。由於台境集團近年來受標案競爭激烈及與業主之履約爭議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台境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台境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台境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編製假設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及折舊攤銷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台境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778	3	127,87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9,8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10,358	8	25,720	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35,186	18	242,645	19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2,207	-	2,49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七及九)	123,906	9	88,50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6	-
130X	存貨	215	-	2,092	-
1410	預付款項	73,462	6	27,032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九)	53,241	4	24,13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1	-	892	-
		644,684	48	561,77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296	3	30,49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48	-	44,073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6,218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35,792	33	466,62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4,660	6	95,17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3,375	2	25,2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858	5	59,858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	-	7,5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63	-	3,845	-
		682,456	52	732,909	56
	資產總計	\$ 1,327,140	100	1,294,680	10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256,300	19	212,71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8,435	6	39,43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3,514	6	86,777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48,517	4	46,5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0	-	1,55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9,935	3	36,829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9,854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9,037	1	10,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02	1	13,035	1
	<u>625,284</u>	<u>48</u>	<u>447,07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8,149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5,539	12	148,22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1,358	6	90,17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	-	1,125	-
	<u>248,765</u>	<u>18</u>	<u>337,680</u>	<u>26</u>
負債總計	<u>874,049</u>	<u>66</u>	<u>784,752</u>	<u>6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103	45	605,103	47
3200 資本公積	78,577	6	78,57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49,794)	(19)	(185,602)	(15)
3400 其他權益	(6,384)	-	(11,51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7,502	32	486,564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25,589	2	23,364	2
權益總計	<u>453,091</u>	<u>34</u>	<u>509,928</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7,140</u>	<u>100</u>	<u>1,294,680</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5-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 525,380	100	471,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495,962	94	470,914	100
營業毛利	29,418	6	139	-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0,829	12	79,32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4	-	1,6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6	-	255	-
營業費用合計	64,959	12	81,251	17
營業淨損	(35,541)	(6)	(81,11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二十)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1,546	-	3,2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1)	(1)	(63,650)	(14)
7050 財務成本	(14,725)	(4)	(24,177)	(5)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7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05)	(5)	(84,547)	(18)
稅前淨損	(58,146)	(11)	(165,659)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22	1	18,898	4
本期淨損	(61,268)	(12)	(184,557)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04	1	4,247	1
	4,804	1	4,2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	-	-	-
	326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0	1	4,2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38)	(11)	(180,316)	(3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192)	(12)	(180,530)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4,027)	(1)
	\$ (61,268)	(12)	(184,557)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062)	(11)	(176,289)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4,027)	(1)
	\$ (56,138)	(11)	(180,316)	(38)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6)		(3.8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6)		(3.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359	412,997	11,468	3,882	(372,772)	-	(15,755)	(986)	446,193	26,633	472,826
本期淨損	-	-	-	-	(180,530)	-	-	-	(180,530)	(4,027)	(18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	4,247	-	4,241	-	4,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530)	(6)	4,247	-	(176,289)	(4,027)	(180,3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468)	-	11,46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882)	3,882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3,476)	-	-	353,476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16,800	-	-	-	-	-	-	216,800	-	216,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26)	-	-	-	(1,126)	758	(368)
限制型股票之酬勞成本	-	-	-	-	-	-	-	986	986	-	9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6)	2,256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103	78,577	(185,602)	(6)	(185,602)	(6)	(11,508)	-	486,564	23,364	509,928
本期淨損	-	-	-	-	(64,192)	-	-	-	(64,192)	2,924	(61,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6	4,804	-	5,130	-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92)	326	4,804	-	(59,062)	2,924	(56,1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99)	(6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103	78,577	(249,794)	320	(249,794)	320	(6,704)	-	427,502	25,589	453,091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146)	(165,6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90	71,098
攤銷費用	2,290	7,8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6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795	13
利息費用	14,725	24,177
利息收入	(121)	(270)
股利收入	(1,050)	(7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1,57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	(1,7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87	60,994
租賃解約利益	(2)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798	162,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7,459	2,388
應收票據	286	5,857
應收帳款	(36,899)	(14,348)
存貨	1,877	114
預付款項	(46,430)	8,06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6,23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9,110)	(5,728)
合約負債	38,996	3,104
應付票據	-	(3,000)
應付帳款	(3,263)	2,450
其他應付款	(9,990)	2,748
其他流動負債	(5,734)	(4,519)
調整項目合計	14,551	165,8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595)	236
收取之利息	121	270
收取之股利	1,050	79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90)	3,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214)	4,952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13)	10,7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4	4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45)	(14,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1,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	(179)
取得無形資產	(420)	(1,2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	(2,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013)	38,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586	(100,400)
舉借長期借款	62,998	66,825
償還長期借款	(42,580)	(146,0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3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14	-
租賃本金償還	(10,456)	(11,306)
現金增資	-	216,800
支付之利息	(11,005)	(21,3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9)	(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01	4,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6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100)	47,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878	80,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78	127,878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8-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1)
本公司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咏國盛公司)	焚化爐底渣處理	51.00	51.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躍境公司)	漿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86.95	86.95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12.31	108.12.31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註2)

註1：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及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投資設立，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匯出股款。

註2：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投資設立，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匯出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18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36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6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租 賃 改 良	6~25年
其 他 設 備	3~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

4.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1~10年
- (2)特許權：5~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約之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廢棄物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進廠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3)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之影響。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33.34%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66.66%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該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33	135
活期存款	44,545	127,012
支票存款	-	73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4,778</u>	<u>127,87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	436
工業區開發案	-	19,453
合 計	<u>\$ -</u>	<u>19,889</u>

- 1.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參與比例為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合併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合約到期，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預先收回投資款44,2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收取分配利潤款14,707千元。
- 3.按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35,296</u>	<u>30,492</u>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83,380	17,288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u>26,978</u>	<u>8,432</u>
合 計	<u>\$ 110,358</u>	<u>25,720</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2,948</u>	<u>44,07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1.07%~及0.2%~1.09%。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07	2,49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6,946	90,047
減：備抵損失	<u>(3,040)</u>	<u>(1,544)</u>
	<u>\$ 126,113</u>	<u>90,996</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入調解程序或訴訟未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717千元及11,025千元，業依各工業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均為零元，請詳附註九說明。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101,359	0.12%	118
91~180天	14,485	1.03%	149
181~270天	2,802	25.61%	718
271~360天	1,696	57.75%	979
361天以上	1,094	98.37%	1,076
合計	<u>\$ 121,436</u>		<u>3,040</u>

帳齡區間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52,634	-%	-
91~180天	11,858	-%	-
181~270天	76	-%	-
271~360天	15,370 (註)	-%	-
361天以上	1,577	97.91%	1,544
合計	<u>\$ 81,515</u>		<u>1,544</u>

註：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南市水利局之餘額15,370千元，因工期延後與業主協調罰款金額，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調解結案並收回款項。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44	1,289
減損損失	1,496	255
期末餘額	<u>\$ 3,040</u>	<u>1,544</u>

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6,21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75)
其他綜合損益	<u>(20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5)</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透過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37,993千元(人民幣8,68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33.34%之股權，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7,386	238,319	5,093	111,058	79,704	695,510
增 添	-	1,929	19,856	-	2,771	1,311	25,867
處 分	-	-	(3,334)	(220)	-	(257)	(3,811)
重 分 類	-	2,114	208	-	-	1,490	3,8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101,429</u>	<u>255,049</u>	<u>4,873</u>	<u>113,829</u>	<u>82,248</u>	<u>721,37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6,126	241,288	9,174	109,353	78,808	698,699
增 添	-	1,260	8,634	-	1,705	2,001	13,600
處 分	-	-	(11,603)	(4,081)	-	(1,105)	(16,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97,386</u>	<u>238,319</u>	<u>5,093</u>	<u>111,058</u>	<u>79,704</u>	<u>695,5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3,060	137,240	1,521	25,996	41,067	228,884
本年度折舊	-	7,036	32,632	589	7,851	11,864	59,972
處 分	-	-	(2,793)	(220)	-	(257)	(3,270)
重 分 類	-	-	(1,490)	-	-	1,49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096</u>	<u>165,589</u>	<u>1,890</u>	<u>33,847</u>	<u>54,164</u>	<u>285,5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883	116,062	4,680	18,718	30,234	186,577
本年度折舊	-	6,177	32,781	922	7,278	11,938	59,096
處 分	-	-	(11,603)	(4,081)	-	(1,105)	(16,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060</u>	<u>137,240</u>	<u>1,521</u>	<u>25,996</u>	<u>41,067</u>	<u>228,8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71,333</u>	<u>89,460</u>	<u>2,983</u>	<u>79,982</u>	<u>28,084</u>	<u>435,79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63,950</u>	<u>79,243</u>	<u>125,226</u>	<u>4,494</u>	<u>90,635</u>	<u>48,574</u>	<u>512,12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63,950</u>	<u>74,326</u>	<u>101,079</u>	<u>3,572</u>	<u>85,062</u>	<u>38,637</u>	<u>466,62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4,424元及4,502千元。

2.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588	38,045	4,020	106,653
增 添	328	320	-	648
減 少	-	(282)	-	(2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16</u>	<u>38,083</u>	<u>4,020</u>	<u>107,01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588	30,257	3,975	98,820
增 添	-	8,752	602	9,354
減 少	-	(964)	(557)	(1,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88</u>	<u>38,045</u>	<u>4,020</u>	<u>106,65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20	4,684	2,378	11,482
提列折舊	4,422	5,362	1,234	11,018
減 少	-	(141)	-	(1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2</u>	<u>9,905</u>	<u>3,612</u>	<u>22,35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4,420	5,111	2,471	12,002
減 少	-	(427)	(93)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0</u>	<u>4,684</u>	<u>2,378</u>	<u>11,4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074</u>	<u>28,178</u>	<u>408</u>	<u>84,66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4,588</u>	<u>30,257</u>	<u>3,975</u>	<u>98,82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0,168</u>	<u>33,361</u>	<u>1,642</u>	<u>95,17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310	57,172	3,154	154,636
增 添	-	420	-	4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10</u>	<u>57,592</u>	<u>3,154</u>	<u>155,05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4,310	56,000	4,699	155,009
增 添	-	1,172	113	1,285
處 分	-	-	(1,658)	(1,6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10</u>	<u>57,172</u>	<u>3,154</u>	<u>154,63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898	44,268	1,225	129,391
本期攤銷	-	1,894	396	2,2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98</u>	<u>46,162</u>	<u>1,621</u>	<u>131,68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2,904	6,953	2,367	62,224
本期攤銷	-	7,315	516	7,831
減損損失	30,994	30,000	-	60,994
處 分	-	-	(1,658)	(1,6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98</u>	<u>44,268</u>	<u>1,225</u>	<u>129,3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412</u>	<u>11,430</u>	<u>1,533</u>	<u>23,37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1,406</u>	<u>49,047</u>	<u>2,332</u>	<u>92,78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412</u>	<u>12,904</u>	<u>1,929</u>	<u>25,245</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2,290</u>	<u>7,831</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以前年度收購咏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均為9,771千元及零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咏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咏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1)咏國盛公司經評估可回收金額係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躍境公司因尚未完成設備升級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而暫停收受漿紙及紡織污泥。由於仍尚未取得工廠復工許可試運轉及收料許可，導致復工期間延後；經重新評估其設備可運轉量不倖原始投資時預期，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商譽減損30,994千元及特許權減損損失30,000千元，認列減損後帳面價值均為零元。

(3)咏國盛公司及躍境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3 %	11 %
成長率	-	-

A.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B.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8,313	212,7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00	-
其他擔保借款	29,987	-
合計	\$ 256,300	212,714
尚未使用額度	\$ 35,250	180
利率區間	1.2%~5.00%	2.1%~3.8%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30%	110.01~126.01	\$ 179,860
其他擔保借款	NTD	2.11%~6.58%	110.07~114.01	25,6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35)
合計				\$ 165,539
尚未使用額度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2.45%	109.04~126.01	\$ 157,549
其他擔保借款	NTD	5.06%~10.5%	109.03~111.01	27,5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829)
合 計				<u>\$ 148,2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有效利率1.72%)	(146)	(1,8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85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98,14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4,128</u>	<u>4,128</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到期贖回。

項 目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100,000千元
2.發 行 日	107.01.10
3.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	107.01.10~110.01.10
5.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
6.受託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
7.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8.贖回辦法	無。
9.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無。
10.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 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調整後轉換價格31.20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9,037</u>	<u>10,167</u>
非流動	\$ <u>81,358</u>	<u>90,17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582</u>	<u>13,505</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95千元及4,7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99	1,7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u>	<u>9</u>
	<u>3,122</u>	<u>1,7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u>17,110</u>
所得稅費用	\$ <u>3,122</u>	<u>18,89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	\$ (58,146)	(165,65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29)	(33,13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7	(418)
前期(高)低估	(96)	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0	11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94	-
減損損失	757	11,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661	19,58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14)	4,579
其他	(1,125)	16,796
合計	<u>\$ 3,122</u>	<u>18,8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79	8,708
課稅損失	51,440	27,925
	<u>\$ 60,119</u>	<u>36,63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029	5,829	59,8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029</u>	<u>5,829</u>	<u>59,85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9,222	7,746	76,9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93)	(1,917)	(17,110)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4,029</u>	<u>5,829</u>	<u>59,85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270,1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21,894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60,774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452,812</u>	
禾境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4,0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1,832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5,923</u>	
躍境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15,582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1,467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5,8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15,691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68,612</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禾境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咏國盛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躍境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2)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申報結算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0,5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510	40,736
現金增資	-	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0,510</u>	<u>60,51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4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84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200,000千元，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6,8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u>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u>		
發行股票溢價	\$ 63,083	63,083
其他	961	96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128	4,1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05	10,405
	\$ 78,577	78,577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虧撥補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11,468千元、3,882千元及353,476千元。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4,192)</u>	<u>(180,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 <u>(1.06)</u>	<u>(3.85)</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4,192)</u>	<u>(180,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 (註)</u>	<u>- (註)</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0,510</u>	<u>46,836</u>
	\$ <u>(1.06)</u>	<u>(3.85)</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18,322	467,877
中國	<u>7,058</u>	<u>3,176</u>
合 計	\$ <u>525,380</u>	<u>471,053</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環境工程收入	\$ 272,561	221,779
廢棄物處理收入	203,450	205,224
其他	<u>49,369</u>	<u>44,050</u>
	<u>\$ 525,380</u>	<u>471,053</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321,930	265,82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u>203,450</u>	<u>205,224</u>
	<u>\$ 525,380</u>	<u>471,053</u>

2. 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	\$ 2,207	2,493	8,350
應收帳款	126,946	90,047	75,699
減：備抵損失	<u>(3,040)</u>	<u>(1,544)</u>	<u>(1,289)</u>
合 計	<u>\$ 126,113</u>	<u>90,996</u>	<u>82,760</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33,472	242,645	235,592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u>1,714</u>	<u>-</u>	<u>9,441</u>
合 計	<u>\$ 235,186</u>	<u>242,645</u>	<u>245,03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178,851</u>	<u>176,652</u>	<u>119,429</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u>\$ 78,435</u>	<u>39,439</u>	<u>36,335</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40,790</u>	<u>11,608</u>	<u>20,204</u>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4. 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存有爭議而分別減少合約資產零元及21,092千元。

6. 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21	270
租賃解約利益	2	9
股利收入	1,050	795
其他收入—其他	373	2,206
其他收入合計	\$ 1,546	3,28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7	1,74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	(1,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795)	(13)
減損損失	(3,787)	(60,994)
其他	11	(2,47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7,851)	(63,650)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0,771	18,528
租賃負債利息	2,126	1,67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05	2,199
關係人借款利息	123	1,775
財務成本淨額	\$ 14,725	24,177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環保工程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2%及70%係分別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資產係針對有履約爭議之個別客戶另行評估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皆為8,546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7,752	117,752	117,752	-	-	-
租賃負債	90,395	106,105	10,947	10,586	29,841	54,731
浮動利率工具	406,174	433,254	254,379	20,724	51,182	106,969
固定利率工具	169,733	180,074	173,113	6,961	-	-
	\$ 784,054	837,185	556,191	38,271	81,023	161,700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3,334	133,334	133,334	-	-	-
租賃負債	100,346	118,169	12,285	10,858	31,194	63,832
浮動利率工具	370,263	399,332	236,975	14,051	29,780	118,526
固定利率工具	125,656	128,709	18,592	110,117	-	-
	\$ 729,599	779,544	401,186	135,026	60,974	182,35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 (1)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2)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0,873	196,063
金融負債	<u>(406,175)</u>	<u>(370,263)</u>
	<u>\$ (275,302)</u>	<u>(174,200)</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02千元及1,394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u>35,296</u>	<u>-</u>	<u>-</u>	<u>35,296</u>	<u>35,296</u>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	436	-	-	436
工業區開發案	<u>19,453</u>	<u>-</u>	<u>-</u>	<u>19,453</u>	<u>19,453</u>
小計	<u>19,889</u>	<u>436</u>	<u>-</u>	<u>19,453</u>	<u>19,8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u>30,492</u>	<u>-</u>	<u>-</u>	<u>30,492</u>	<u>30,492</u>
合計	<u>\$ 50,381</u>	<u>436</u>	<u>-</u>	<u>49,945</u>	<u>50,381</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價，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

(4)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453	30,4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7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04
本期處分	(14,707)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35,296
民國108年1月1日	\$ 63,653	26,24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47
本期處分	(44,20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9,453	30,492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0.17%及11.5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成本法	• 契約應辦理工程類成本(108.12.31為2,052,443千元)	• 工程類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06)
	流通性折價	-1%	6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工業區開發案之收益權	工程類成本	10%	2,242	-
	工程類成本	-10%	-	(2,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27)
	流通性折價	-1%	320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為減低信用風險，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且部分廢棄物處理客戶採取將預收款項，並後續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6.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874,049	784,7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4,778)</u>	<u>(127,878)</u>
淨負債	<u>\$ 829,271</u>	<u>656,874</u>
權益總額	<u>\$ 453,091</u>	<u>509,928</u>
負債資本比率	<u>183.03%</u>	<u>128.82%</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係因合併公司於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相對增加，且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致負債資本比率增加。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收	購 其他	
短期借款	\$ 212,714	43,586	-	-	256,300
長期借款	185,056	20,418	-	-	205,474
應付公司債	98,149	-	-	(註1) 1,705	99,854
租賃負債	100,346	(10,456)	-	(註2) 505	90,3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6,265</u>	<u>53,548</u>	<u>-</u>	<u>2,210</u>	<u>652,023</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	購 其他	
短期借款	\$ 313,114	(100,400)	-	-	212,714
長期借款	264,250	(79,194)	-	-	185,056
應付公司債	96,474	-	-	(註1) 1,675	98,149
租賃負債	103,308	(11,306)	-	(註3) 8,344	100,3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7,146</u>	<u>(190,900)</u>	<u>-</u>	<u>10,019</u>	<u>596,265</u>

註1：係折價攤銷。

註2：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648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43千元。

註3：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9,354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01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永金品興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SUNNY STAND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鑫鋒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陳金泰	實質關係人
林宇茂	主要管理人員
郭人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五色檢測技術服務公司	關聯企業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957	3,599
關聯企業	4,837	-
	<u>\$ 7,794</u>	<u>3,599</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關聯企業之銷貨收入係顧問合約，故無同類型可比較之價格。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月結25天~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發包工程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u>16,203</u>	<u>40</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9	408
"	關聯企業	2,630	-
		<u>\$ 2,969</u>	<u>40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u>31</u>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	永恆暉投資有限公司	\$ 10,340	-
"	其他關係人	3,939	4,178
		<u>\$ 14,279</u>	<u>4,17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上述關係人借款之利率分別為0%~1%及0%，利息費用分別為123千元及零元。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其他關係人SUNNY STAND LIMITED借款，借款利率為12%，民國一〇八年度利息費用為1,775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償還。前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23千元及零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791	11,913
退職後福利	503	644
	<u>\$ 10,294</u>	<u>12,55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 110,358	25,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2,948	44,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51,747	290,546
		<u>\$ 365,053</u>	<u>360,3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環境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1,285,480</u>	<u>948,259</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796,481</u>	<u>541,948</u>

(二)或有負債：

-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份地號)之(土壤污染)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105,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185,000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華全球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委任律師以存證信函通知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合併公司提起堤內合約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已支付第1期至第4期之款項計30,87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提出仲裁聲請，後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台北地方法院認定合併公司妨訴抗辯為有理由，裁定中華全球公司於限期提付仲裁，於仲裁程序前，本件停止訴訟。合併公司請求中華全球公司給付第5期與第6期工程款計63,000千元及合併公司實際施作工作內容之約外工作應追加工程款計200,497千元，現於仲裁協會審理中，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作成判斷書。

另堤外合約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訴求於法有據，對於本案訴訟結果應為樂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中華全球公司應收帳款為7,717千元及合約資產為129,492千元，上述兩案經評估後訴求於法有據，故尚無重大疑慮。

-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案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合併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向合併公司發函終止合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法院判決後勝訴可收回5,728千元，惟中油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按前述判決結果調減工程收入21,0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之合約資產及工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943千元及1,785千元。經委任律師評估目前之狀況較有利於合併公司，故上述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 合併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161,428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

後經雙方多次調解未取得共識，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重新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合併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合併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之施作金額比例達63.03%，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8,546千元並終止契約。合併公司暫依前述說明將存出保證金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雙方調解因主張差距過大因而不成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正式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該案之合約資產為16,640千元。合併公司暫依中油公司已認定施作範圍評估相關損失，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有相當根據，故合約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4.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共同承攬台南市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工程，由於工期延後與業主協調逾期違約金金額，故台南市水利局暫不支付申請期款之金額15,37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照合約最大違約金扣款18,400千元重新計算調整減少應認列之收入。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經調解後三方同意之金額為14,819千元，惟尚與共同承攬方討論應拆分之違約金，及後續驗收日程與台南市水利局討論後申請驗收尾款。本案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已驗收結案，並收回所有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547	27,332	71,879	50,876	35,405	86,281
勞健保費用	4,480	2,649	7,129	5,798	3,083	8,881
退休金費用	2,275	1,520	3,795	2,827	1,959	4,7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3	1,587	4,080	3,014	1,604	4,618
折舊費用	62,438	8,552	70,990	63,601	7,497	71,098
攤銷費用	-	2,290	2,290	-	7,831	7,83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000	18,000	18,000	6%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85,500	171,001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00	21,600	21,6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131	17,131
2	禾境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1,500	1,5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76	3,553

註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咏國盛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禾境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咏國盛資金貸與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劃，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擬依法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督促子公司執行改善計劃，並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35,296	11.86%	35,296	11.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躍境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483	雙方議定	1.57 %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271	雙方議定	1.80 %
1	咏國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3,636	雙方議定	4.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8,882	100.00 %	(1,727)	(1,726)	
本公司	咏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2,026	32,026	1,456	51.00 %	33,156	51.00 %	9,087	4,842	註1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台灣	漿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11,080	11,080	952	86.95 %	(41,770)	86.95 %	(12,062)	(10,742)	註1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6,141 (USD1,269)	-	1,269	100.00 %	43,621	100.00 %	2,525	2,525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6,141 (USD1,269)	-	1,269	100.00 %	43,621	100.00 %	2,525	2,525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38,518 (RMB8,800)	(註1)	-	38,518 (RMB8,800)	-	38,518 (RMB8,800)	2,525	100.00%	100.00%	2,525 (註4)	43,621 (註3)	-
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50,563 (RMB11,552)	(註1)	-	37,992 (RMB8,680)	-	37,992 (RMB8,680)	(5,259)	33.34 %	33.34 %	(1,575) (註4)	36,218 (註3)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新台幣=28.48及4.377。

註3：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第三地區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4：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5：除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屬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518 (RMB 8,800)	37,024 (USD 1,300 千元)	256,501 註

註：本期股權淨值×60%=NTD427,502×60%=NTD256,501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8.98 %
洪明凱		5,489,910	9.0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專案事業部門、土資事業部門及其他，專案事業部門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土資事業部門係土石方資源及廢棄物處理部門。其他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合計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6,847	203,450	35,083	-	525,380
部門間收入	39	23,636	3,975	(27,650)	-
收入總計	<u>\$ 286,886</u>	<u>227,086</u>	<u>39,058</u>	<u>(27,650)</u>	<u>525,3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537)</u>	<u>(32,597)</u>	<u>9,742</u>	<u>(29)</u>	(43,421)
財務成本					(14,725)
稅前淨損					<u>\$ (58,14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計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1,601	205,224	34,228	-	471,053
部門間收入	<u>322</u>	<u>14,440</u>	<u>-</u>	<u>(14,762)</u>	<u>-</u>
收入總計	<u>\$ 231,923</u>	<u>219,664</u>	<u>34,228</u>	<u>(14,762)</u>	<u>471,0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047)</u>	<u>(94,774)</u>	<u>(6,661)</u>	<u>-</u>	<u>(141,482)</u>
財務成本					<u>(24,177)</u>
稅前淨利					<u>\$ (165,65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請詳附六(十八)。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A客戶	\$ 19,730	63,950
B客戶	45,035	7,638
C客戶	35,321	667
D客戶	26,060	1,507
E客戶	71,069	60,875
台灣中油	<u>-</u>	<u>11,787</u>
	<u>\$ 197,215</u>	<u>146,42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455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6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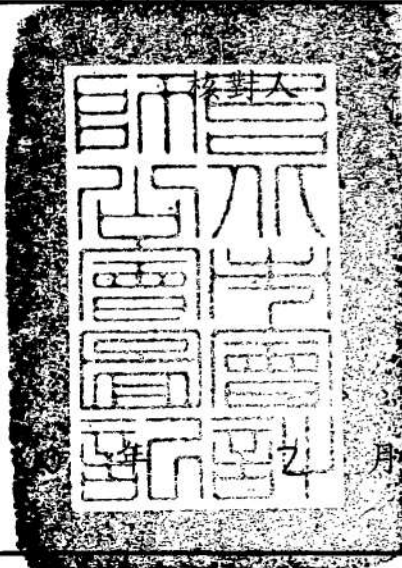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 年 月 24 日

裝訂線

附錄B

股票代碼：847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3
電話：(07)222-911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1%，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資產。由於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受標案競爭激烈及與業主之履約爭議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編製假設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07	2	118,90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9,8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及八)	126,440	10	39,181	3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34,371	19	242,643	20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2,207	-	2,49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七及九)	109,706	9	82,971	7
130X	存貨	215	-	729	-
1410	預付款項	68,399	5	22,208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九)	52,952	4	24,07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008	-	1,144	-
		<u>622,605</u>	<u>49</u>	<u>554,23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5,296	3	30,492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5,659	7	42,29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248	-	44,07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87,854	31	413,68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4,915	5	60,21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73	-	2,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478	5	59,478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	-	7,5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4	-	3,044	-
		<u>630,013</u>	<u>51</u>	<u>663,439</u>	<u>54</u>
資產總計		\$ <u>1,252,618</u>	<u>100</u>	<u>1,217,673</u>	<u>10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47,967	21	192,71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8,435	7	38,41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8,315	6	90,181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七))	21,612	2	23,0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843	-	5,08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2,009	3	35,092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9,854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43	-	10,899	1
	<u>567,378</u>	<u>47</u>	<u>395,41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8,149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1,309	12	148,227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4,659	5	58,286	5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41,770	3	31,028	3
	<u>257,738</u>	<u>20</u>	<u>335,690</u>	<u>28</u>
負債總計	<u>825,116</u>	<u>67</u>	<u>731,109</u>	<u>60</u>
權益(附註六(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103	48	605,103	50
3200 資本公積	78,577	6	78,57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49,794)	(20)	(185,602)	(15)
3400 其他權益	(6,384)	(1)	(11,514)	(1)
權益總計	<u>427,502</u>	<u>33</u>	<u>486,564</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2,618</u>	<u>100</u>	<u>1,217,673</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4-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 488,844	100	441,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472,391	97	448,215	102
營業毛利(損)	16,453	3	(6,737)	(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4,251	11	67,72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4	-	1,6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8	-	255	-
營業費用合計	58,153	11	69,649	15
營業淨損	(41,700)	(8)	(76,38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2,953	1	2,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2)	(2)	(57,005)	(13)
7050 財務成本	(12,482)	(3)	(21,58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101)	(1)	(10,6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92)	(5)	(87,025)	(19)
稅前淨損	(64,192)	(13)	(163,411)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17,119	4
本期淨損	(64,192)	(13)	(180,530)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04	1	4,24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04	1	4,2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6	-	(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6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30	1	4,2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62)	(12)	(176,289)	(39)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6)		(3.8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6)		(3.85)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普通股股本	407,359					
資本公積	412,997	3,882	(372,772)			
資本公積	-	-	(180,530)			
其他綜合損益	-	-	-	(6)	4,2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	4,2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0,530)	(6)	4,247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468)	-	11,468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882)	3,88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3,476	-	-	-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216,800
限制型股票之酬勞成本	-	-	(1,126)	-	-	9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6)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103	78,577	(185,602)	(6)	(11,508)	486,564
本期淨損	-	-	(64,192)	-	-	(64,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	4,8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192)	326	4,804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103	78,577	(249,794)	320	(6,704)	427,502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192)	(163,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727	58,326
攤銷費用	396	5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8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795	13
利息費用	12,482	21,582
利息收入	(1,190)	(1,274)
股利收入	(1,050)	(7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101	10,6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	(1,7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87	56,828
租賃解約利益	(2)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3,847</u>	<u>145,3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8,272	1,927
應收票據	286	4,865
應收帳款	(28,223)	(9,665)
存貨	514	114
預付款項	(46,191)	12,889
其他流動資產	(864)	22
工程存出保證金	(28,882)	(5,857)
合約負債	40,023	2,119
應付票據	-	(3,000)
應付帳款	(11,866)	9,326
其他應付款	(1,697)	(8,035)
其他流動負債	(5,556)	(4,772)
調整項目合計	<u>9,663</u>	<u>145,2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529)	(18,144)
收取之利息	107	1,274
收取之股利	1,778	795
退還之所得稅	-	3,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644)</u>	<u>(12,19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1)	10,7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4	4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30)	(9,3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1)	(14,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1,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498)
取得無形資產	-	(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	(2,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9,076)</u>	<u>30,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253	(84,900)
舉借長期借款	43,469	49,850
償還長期借款	(33,470)	(122,465)
租賃本金償還	(5,376)	(6,341)
現金增資	-	216,800
支付之利息	(10,755)	(20,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21</u>	<u>32,2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599)	50,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906</u>	<u>68,4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07</u>	<u>118,90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7-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181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立帳超過36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6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租 賃 改 良	6~25年
其 他 設 備	3~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約之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進廠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3)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之影響。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06	129
活期存款	26,101	118,046
支票存款	-	73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307</u>	<u>118,90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	436
工業區開發案	-	19,453
合 計	<u>\$ -</u>	<u>19,889</u>

- 1.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參與比例為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本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合約到期，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預先收回投資款44,2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收取分配利潤款14,707千元。
- 3.按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35,296</u>	<u>30,49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79,380	13,288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	26,577	6,49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含息)	<u>20,483</u>	<u>19,400</u>
合 計	<u>\$ 126,440</u>	<u>39,181</u>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248</u>	<u>44,073</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1.07%及0.2%~1.09%。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07	2,49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738	84,515
減：備抵損失	<u>(3,032)</u>	<u>(1,544)</u>
	<u>\$ 111,913</u>	<u>85,464</u>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入調解程序或訴訟未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717千元及11,025千元，業依各工案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均為零元，請詳附註九說明。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95,390	0.12%	118
91~180天	6,888	2.16%	149
181~270天	2,185	32.86%	718
271~360天	1,696	57.72%	979
361以上	1,069	99.91%	1,068
	<u>\$ 107,228</u>		<u>3,032</u>

帳齡區間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0天	\$ 47,102	-%	-
91~180天	11,858	-%	-
181~270天	76	-%	-
271~360天	15,370 (註)	-%	-
361以上	1,577	97.91%	1,544
	<u>\$ 75,983</u>		<u>1,544</u>

註：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南市水利局之餘額15,370千元，因工期延後與業主協調罰款金額，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調解完成並收回款項。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帳齡區間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44	1,289
減損損失	1,488	255
期末餘額	<u>\$ 3,032</u>	<u>1,544</u>

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u>85,659</u>	<u>42,290</u>
子公司—貸餘	\$ <u>(41,770)</u>	<u>(31,02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透過現金增資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38,130千元(美元1,269千元)轉投資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以現金8,759千元取得躍境公司增資之股權，惟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對躍境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6.11%增加至86.95%，因前項變動減少保留盈餘1,126千元。

4.躍境公司因尚未完成設備升級以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而暫停收受漿紙及紡織污泥。由於尚未取得工廠復工許可試運轉及收料許可，導致復工期間延後；經本公司重新評估其設備可運轉量不如原始投資時預期，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6,828千元。

5.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7,386	183,417	3,399	52,599	77,826	578,577
增 添	-	1,929	19,058	-	1,921	916	23,824
處 分	-	-	(3,334)	(220)	-	(257)	(3,811)
重 分 類	-	2,114	208	-	-	1,490	3,8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950</u>	<u>101,429</u>	<u>199,349</u>	<u>3,179</u>	<u>54,520</u>	<u>79,975</u>	<u>602,40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96,126	186,386	7,480	50,894	77,013	581,849
增 添	-	1,260	8,634	-	1,705	1,918	13,517
處 分	-	-	(11,603)	(4,081)	-	(1,105)	(16,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950</u>	<u>97,386</u>	<u>183,417</u>	<u>3,399</u>	<u>52,599</u>	<u>77,826</u>	<u>578,5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3,060	92,537	535	8,846	39,916	164,894
本年度折舊	-	7,036	30,252	373	3,665	11,598	52,924
處 分	-	-	(2,793)	(220)	-	(257)	(3,270)
重 分 類	-	-	(1,490)	-	-	1,49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0,096</u>	<u>118,506</u>	<u>688</u>	<u>12,511</u>	<u>52,747</u>	<u>214,54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883	74,259	3,911	5,708	29,382	130,143
本年度折舊	-	6,177	29,881	705	3,138	11,639	51,540
處 分	-	-	(11,603)	(4,081)	-	(1,105)	(16,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060</u>	<u>92,537</u>	<u>535</u>	<u>8,846</u>	<u>39,916</u>	<u>164,8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63,950</u>	<u>71,333</u>	<u>80,843</u>	<u>2,491</u>	<u>42,009</u>	<u>27,228</u>	<u>387,85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63,950</u>	<u>79,243</u>	<u>112,127</u>	<u>3,569</u>	<u>45,186</u>	<u>47,631</u>	<u>451,7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63,950</u>	<u>74,326</u>	<u>90,880</u>	<u>2,864</u>	<u>43,753</u>	<u>37,910</u>	<u>413,683</u>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於本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呈現營業淨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之方式，經評估後其使用價值超過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故未有減損之情形。

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上述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4,048千元及3,795千元。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819	18,638	4,020	66,477
增 添	328	320	-	648
減 少	-	(282)	-	(2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4,147</u>	<u>18,676</u>	<u>4,020</u>	<u>66,84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819	10,850	3,975	58,644
增 添	-	8,752	602	9,354
減 少	-	(964)	(557)	(1,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3,819</u>	<u>18,638</u>	<u>4,020</u>	<u>66,47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77	1,911	2,378	6,266
提列折舊	1,979	2,590	1,234	5,803
減 少	-	(141)	-	(1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956</u>	<u>4,360</u>	<u>3,612</u>	<u>11,92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1,977	2,338	2,471	6,786
減 少	-	(427)	(93)	(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7</u>	<u>1,911</u>	<u>2,378</u>	<u>6,2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0,191</u>	<u>14,316</u>	<u>408</u>	<u>54,91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3,819</u>	<u>10,850</u>	<u>3,975</u>	<u>58,6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842</u>	<u>16,727</u>	<u>1,642</u>	<u>60,211</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0	2,970	184	3,7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2,970</u>	<u>184</u>	<u>3,79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0	4,515	184	5,339
增 添	-	113	-	113
處 分	-	(1,658)	-	(1,6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2,970</u>	<u>184</u>	<u>3,79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41	184	1,225
本期攤銷	-	396	-	3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37</u>	<u>184</u>	<u>1,62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83	184	2,367
本期攤銷	-	516	-	516
處 分	-	(1,658)	-	(1,6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1</u>	<u>184</u>	<u>1,2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40</u>	<u>1,533</u>	<u>-</u>	<u>2,17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40</u>	<u>2,332</u>	<u>-</u>	<u>2,97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40</u>	<u>1,929</u>	<u>-</u>	<u>2,56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費用	\$ <u>396</u>	<u>516</u>

2.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99,980	192,714
無擔保其他借款	<u>29,987</u>	-
合計	\$ <u>247,967</u>	<u>192,714</u>
尚未使用額度	\$ <u>35,250</u>	<u>180</u>
利率區間	<u>2.03%~3.33%</u>	<u>2.10%~3.50%</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2%~2.30%	110.01~126.01	\$ 179,860
其他擔保借款	NTD	2.11%~6.58%	110.07~114.01	13,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009)</u>
合計				\$ <u>161,309</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45%	109.04~126.01	\$ 157,549
其他擔保借款	NTD	5.06%~6.58%	109.03~111.01	25,7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92)
合 計				<u>\$ 148,2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	1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有效利率1.72%)	(146)	(1,85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9,85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98,14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4,128</u>	<u>4,128</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到期贖回。

項 目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100,000千元
2.發 行 日	107.01.10
3.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	107.01.10~110.01.10
5.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
6.受託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
7.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8.贖回辦法	無。
9.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無。
10.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 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調整後轉換價格31.20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3,843</u>	<u>5,087</u>
非流動	\$ <u>54,659</u>	<u>58,28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737</u>	<u>7,662</u>

本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93千元及4,5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9
	<u>-</u>	<u>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7,110
所得稅費用	\$ <u>-</u>	<u>17,11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	\$ (64,192)	(163,41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38)	(32,682)
前期低估	-	9
不可扣抵之費用	75	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20	2,13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757	11,3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155	16,41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14)	4,579
其他	145	15,193
合計	<u>\$ -</u>	<u>17,11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50	4,579
課稅損失	36,533	16,410
	<u>\$ 41,083</u>	<u>20,98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029	5,449	59,4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029</u>	<u>108</u>	<u>59,47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9,222	7,366	76,588
借記損益表	(15,193)	(1,917)	(17,1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029</u>	<u>5,449</u>	<u>59,47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270,1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21,89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60,774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452,812</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0,5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510	40,736
現金增資	-	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0,510</u>	<u>60,51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4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84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200,000千元，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6,8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註)		
發行股票溢價	\$ 63,083	63,083
其他	961	96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128	4,1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405</u>	<u>10,405</u>
	<u>\$ 78,577</u>	<u>78,5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虧撥補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11,468千元、3,882千元及353,476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4,192)</u>	<u>(180,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u>\$ (1.06)</u>	<u>(3.85)</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4,192)</u>	<u>(180,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510</u>	<u>46,8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 (註)</u>	<u>- (註)</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0,510</u>	<u>46,836</u>
	<u>\$ (1.06)</u>	<u>(3.85)</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86,585	441,478
中國	<u>2,259</u>	<u>-</u>
合 計	<u>\$ 488,844</u>	<u>441,47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環境工程收入	\$ 263,349	221,539
廢棄物處理收入	183,533	188,564
其他	<u>41,962</u>	<u>31,375</u>
	<u>\$ 488,844</u>	<u>441,478</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305,311	252,91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u>183,533</u>	<u>188,564</u>
	<u>\$ 488,844</u>	<u>441,478</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	\$ 2,207	2,493	7,358
應收帳款	112,738	84,515	74,850
減：備抵損失	(3,032)	(1,544)	(1,289)
合 計	<u>\$ 111,913</u>	<u>85,464</u>	<u>80,919</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32,657	242,643	235,129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714	-	9,441
合 計	<u>\$ 234,371</u>	<u>242,643</u>	<u>244,570</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178,851</u>	<u>176,652</u>	<u>119,429</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u>\$ 78,435</u>	<u>38,412</u>	<u>36,29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40,790</u>	<u>11,608</u>	<u>20,204</u>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存有爭議而分別減少合約資產零元及21,092千元。

6.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 1,190	1,274
股利收入	1,050	795
租賃解約利益	2	9
其他收入—其他	711	136
其他收入合計	<u>\$ 2,953</u>	<u>2,214</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7	1,74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	(1,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795)	(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3,787)</u>	<u>(56,828)</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7,862)</u>	<u>(57,00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9,416	16,81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61	1,3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05	1,675
關係人借款利息	<u>-</u>	<u>1,775</u>
財務成本淨額	<u>\$ 12,482</u>	<u>21,582</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環保工程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1%及70%係分別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資產係針對有履約爭議之個別客戶另行評估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皆為8,546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927	99,927	99,927	-	-	-
租賃負債	58,502	72,115	5,103	4,673	11,899	50,440
浮動利率工具	397,840	424,817	245,942	20,724	51,182	106,969
固定利率工具	143,299	143,299	140,568	2,731	-	-
	<u>\$ 699,568</u>	<u>740,158</u>	<u>491,540</u>	<u>28,128</u>	<u>63,081</u>	<u>157,409</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3,215	113,215	113,215	-	-	-
租賃負債	63,373	78,333	6,440	5,013	13,320	53,560
浮動利率工具	350,263	379,212	216,855	14,051	29,780	118,526
固定利率工具	123,919	126,972	16,855	110,117	-	-
	<u>\$ 650,770</u>	<u>697,732</u>	<u>353,365</u>	<u>129,181</u>	<u>43,100</u>	<u>172,08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

(1)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2)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6,730	181,208
金融負債	(397,840)	(350,263)
	<u>\$ (291,110)</u>	<u>(169,055)</u>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損失2,329千元及1,35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5,296	-	-	35,296	35,296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6	436	-	-	436
工業區開發案	19,453	-	-	19,453	19,453
小計	19,889	436	-	19,453	19,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30,492	-	-	30,492	30,492
合計	\$ 50,381	436	-	49,945	50,38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價，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

(4)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453	30,4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7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04
本期處分	(14,707)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35,29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3,653	26,24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47
本期處分	(44,20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453</u>	<u>30,492</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0.17%及11.5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業區開發案收益權	成本法	• 契約應辦理工程類成本(108.12.31為2,052,443千元)	• 工程類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06)
	流通性折價	-1%	67	-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工業區開發案之收益權	工程類成本	10%	2,242	-
	工程類成本	-10%	-	(2,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327)
	流通性折價	-1%	320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為減低信用風險，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且部分廢棄物處理客戶採取將預收款項，並後續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825,116	731,1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07)	(118,906)
淨負債	\$ 798,809	612,203
權益總額	\$ 427,502	486,564
負債資本比率	186.86%	125.8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係因本公司於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相對增加，且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致負債資本比率增加。

(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收 購	其 他	
短期借款	\$ 192,714	55,253	-	-	247,967
長期借款	183,319	9,999	-	-	193,318
應付公司債	98,149	-	-	(註1) 1,705	99,854
租賃負債	63,373	(5,376)	-	(註2) 505	58,5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37,555	59,876	-	2,210	599,64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 購	其 他	
短期借款	\$ 277,614	(84,900)	-	-	192,714
長期借款	255,934	(72,615)	-	-	183,319
應付公司債	96,474	-	-	(註1) 1,675	98,149
租賃負債	61,370	(6,341)	-	(註3) 8,344	63,3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691,392</u>	<u>(163,856)</u>	<u>-</u>	<u>10,019</u>	<u>537,555</u>

註1：係折價攤銷。

註2：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648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43千元。

註3：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9,354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1,01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SUNNY STAND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鑫鋒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聯企業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2,267	54
其他關係人	2,957	-
	\$ <u>5,224</u>	<u>5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4,443	14,704
其他關係人	<u>16,203</u>	<u>40</u>
	<u>\$ 20,646</u>	<u>14,744</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259	5
"	其他關係人	33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子公司	<u>680</u>	<u>253</u>
		<u>\$ 3,278</u>	<u>25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31
"	子公司	<u>644</u>	<u>9,866</u>
		<u>\$ 644</u>	<u>9,897</u>

5.向關係人借款(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其他關係人SUNNY STAND LIMITED借款，借款利率為12%，民國一〇八年度利息費用為1,775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前述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償還。

6.對關係人放款(帳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u>\$ 18,000</u>	<u>18,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以年利率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83千元及1,0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483千元及1,400千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收入—管理服務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支援帳務處理之管理服務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u>346</u>	<u>249</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91	11,913
退職後福利	<u>503</u>	<u>644</u>
	\$ <u>10,294</u>	<u>12,5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 105,957	19,7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1,248	44,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u>240,297</u>	<u>271,825</u>
		\$ <u>347,502</u>	<u>335,6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環境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u>1,285,480</u>	<u>937,382</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u>796,481</u>	<u>541,948</u>

(二)或有負債：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公司)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部份地號)之(土壤污染)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105,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與中華全球公司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185,000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華全球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委任律師以存證信函通知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堤內合約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已支付第1期至第4期之款項計30,87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提出仲裁聲請，後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台北地方法院認定本公司妨訴抗辯為有理由，裁定中華全球公司於限期提付仲裁，於仲裁程序前，本件停止訴訟。本公司請求中華全球公司給付第5期與第6期工程款計63,000千元及本公司實際施作工作內容之約外工作應追加工程款計200,497千元，現於仲裁協會審理中，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作成判斷書。

另堤外合約因雙方就該契約成就條件及權利義務出現認知差異，使工程款項請款及給付產生爭議；為解決前述爭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正式向中華全球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訴求於法有據，對於本案訴訟結果應為樂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中華全球公司應收帳款為7,717千元及合約資產為129,492千元，上述兩案經評估後訴求於法有據，故尚無重大疑慮。

2. 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依合約約定完成工案場址設備架設及性能測試，惟中油公司以未記載於合約之標準認定本公司設備性能測試報告未通過，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向本公司發函終止合約。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向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法院判決後勝訴可收回5,728千元，惟中油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按前述判決結果調減工程收入21,0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之合約資產及工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943千元及1,785千元。經委任律師評估目前之狀況較有利於本公司，故上述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3. 本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約金額為161,428千元，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

後經雙方多次調解未取得共識，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重新評估此案最佳處理方式為先依照係爭合約規定完成整治工程後，再與中油公司協商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之爭議事項，可使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降低，營運穩定性提升，以合約約定完工時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加快整治，並因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差異及停工期間影響施作工期等影響而重新預估相關成本。後續，因中油公司不配合辦理本公司提送之控制計畫書展延申請及其他協調應辦事項，致本案場無法如期完成整治。中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來函指出本案未履約之施作金額比例達63.03%，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8,546千元並終止契約。本公司暫依前述說明將存出保證金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法同意中油公司片面終止契約，雙方調解因主張差距過大因而不成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正式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該案之合約資產為16,640千元。本公司暫依中油公司已認定施作範圍評估相關損失，經委任律師評估本案有相當根據，故合約資產尚無重大減損疑慮。

4.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共同承攬台南市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工程，由於工期延後與業主協調逾期違約金金額，故台南市水利局暫不支付申請期款之金額15,37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照合約最大違約金扣款18,400千元重新計算調整減少應認列之收入。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經調解後三方同意之金額為14,819千元，惟尚與共同承攬方討論應拆分之違約金，及後續驗收日程與台南市水利局討論後申請驗收尾款。本案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已驗收結案，並收回所有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217	24,490	64,707	48,027	33,515	81,542
勞健保費用	4,065	2,486	6,551	5,474	2,936	8,410
退休金費用	2,075	1,418	3,493	2,676	1,867	4,543
董事酬金	-	856	856	-	1,841	1,8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7	1,504	3,791	2,875	1,538	4,413
折舊費用	50,272	8,455	58,727	50,959	7,367	58,326
攤銷費用	-	396	396	-	516	51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119	14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83	68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63	56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53)%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因本公司人員眾多、工作性質各有不同，除本薪外，訂定以下薪酬制度，以便管理與計算：

職務加給：依照職務、職級之差異，每月訂有職務加給金。

各項津貼：依照勤務內容，提供相關津貼及獎金。

績效獎金：依照績效之不同，訂定各類型之獎金。

加班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計算及支付加班費。

伙食費：本公司提供每人每月2,400元之伙食費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000	18,000	18,000	6%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85,500	171,001
1	咏國盛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00	21,600	21,6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131	17,131
2	禾境公司	躍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1,500	1,500	3.5%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76	3,553

註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咏國盛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禾境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咏國盛資金貸與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劃，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擬依法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督促子公司執行改善計劃，並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35,296	11.86 %	35,29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8,882	(1,727)	(1,726)	
本公司	味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2,026	32,026	1,456	51.00 %	33,156	9,087	4,842	註1
本公司	躍境公司	台灣	漿紙及紡織污泥再利用	11,080	11,080	952	86.95 %	(41,770)	(12,062)	(10,742)	註1
本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6,141 (USD1,269)	-	1,269	100.00 %	43,621	2,525	2,525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6,141 (USD1,269)	-	1,269	100.00 %	43,621	2,525	2,525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華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38,518 (RMB8,800)	(註1)	-	38,518 (RMB8,800)	-	38,518 (RMB8,800)	2,525	100.00%	(21,296) (註4)	43,621 (註3)	-
五色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50,563 (RMB11,552)	(註1)	-	37,992 (RMB8,680)	-	37,992 (RMB8,680)	(5,259)	33.34 %	(1,575) (註4)	36,218 (註3)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及人民幣：新台幣=28.48及4.377。

註3：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第三地區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4：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518 (RMB 8,800)	37,024 (USD 1,300 千元)	256,501 註

註：本期股權淨值×60%=NTD427,502×60%=NTD256,501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41,227	28.98 %
洪明凱		5,489,910	9.0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	整治工程	\$ 129,492	
其他		104,879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十
		<u>\$ 234,371</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 38,922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844	
其他		60,972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十
小計		112,738	
減：備抵損失		(3,032)	
淨額		<u>\$ 109,706</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價(元)	總價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	\$ 10,608	-	-	-	1,726	1,300	100.00 %	6.83	8,882	無
味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1,456	29,042	-	4,842	-	728	1,456	51.00 %	31.10	45,276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2,640	-	40,981	-	-	-	100.00 %	-	43,621	"
		\$ 42,290		45,823		2,454				97,779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952	(31,028)	-	-	-	10,742	952	86.95 %	(22.81)	(21,723)	"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本期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增資或購入	其他權益	股利	合計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26)	4,842	-	-	-	(1,726)				
味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2,525	38,130	326	-	40,981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0,742)	-	-	-	-	(10,742)				
躍境股份有限公司	\$	(5,101)	-	38,130	326	(728)	32,627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板信銀行	\$ 38,530	109.08.10~110.02.06	2.50%	38,530	信保基金、備償專戶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39,590	109.11.10~110.12.31	2.03%	39,840	備償專戶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21,860	108.12.31~110.01.24	2.10%~2.30%	121,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擔保借款	板信銀行	18,000	109.08.03~110.06.03	2.75%	18,000	無
無擔保借款	板信國際租賃	29,987	109.12.08~110.03.30	3.33%	29,987	無
	合計	<u>\$ 247,967</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遠東機械工業(股)公司	整治工程	\$ 35,745	
其他		42,690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十
		<u>\$ 78,43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 644	
非關係人		
暘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32	
其他	69,739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十
小計	<u>77,671</u>	
淨額	<u>\$ 78,315</u>	

租賃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 138,194	106.01.24~126.01.24	1.82%~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償專戶
土地銀行	"	41,666	109.02.26~114.02.26	2.22 %	信保基金
中租迪和	其他借款	9,444	107.07.31~110.07.31	6.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中租迪和	"	464	108.01.02~111.01.01	5.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和潤企業	"	3,550	109.01.14~114.01.10	2.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009)</u>			
合 計		<u>\$ 161,309</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	\$ 50,272	
外包工程	170,105	
廢棄物處理	95,480	
其他	156,534	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10%
	<u>\$ 472,391</u>	

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2,475	2,015	24,490
折舊	8,403	52	8,455
其他(註)	23,373	347	23,720
	<u>\$ 54,251</u>	<u>2,414</u>	<u>56,665</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455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6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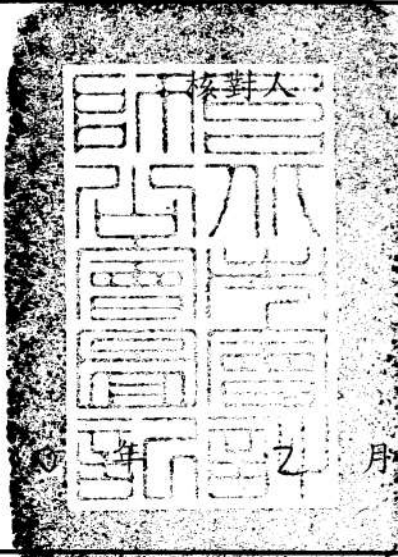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裝訂線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人豪

